



蕉風月刊

250 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號



KDN 6572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50 期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89876
Ipoh Book Co., No. 38,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Tal: 4660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
作者共有。

並請作者們注意幾點：

來稿無論是否刊用，皆不退回；
譯稿要附原來文字，並註明出處；
稿費在刊出後三個月內發出。

譯詩

那是你嗎？·麥浪譯·50

創作

長亭更短亭·莫 邪·54

海在遠方·於 圖·56

詩

處境·艾 文·59

地層下及愛之歌·綠 浪·60

牛在旱季·文 愷·62

論述

在詩中正視內容與技巧的配合·雅 倫·64

訪問

宗教與文學（張曉風教授訪問錄）·海 瀾·78

風訊·編輯室·91

蕉風月刊

二五〇期

目錄

「馬華裔的文化」討論

對馬來西亞華裔文化的一些見解·梁園·5

華裔文化通訊談·劉放·11

論創造大馬文化之道·李孝友·15

文藝評論

馬華作者的歸向·川谷·21

談七巧·陳瑞文·26

專欄

教堂與廟堂(閒思錄)·黃潤岳·31

輕描集·邁克·35

創作

神鷄·宋子衡·38

得失·早慧·45

枯葉簡·鄭英豪·46

對馬來西亞華裔文化的一些見解

一

要談「馬來西亞華裔的文化」的這類問題，我個人認為，最先得弄清楚自己的立論觀點；即是從那一種身份去談論它。

在大馬，根據個人觀察，華人可分為五類（當然其中牽涉到政治）：

- (一) 保留中國國籍的中國人；
- (二) 馬來西亞華裔公民；
- (三) 強烈傾向中國的大馬華裔公民；
- (四) 強烈傾向大馬的大馬華裔公民；
- (五) 摸稜兩可的騎牆份子。

因此，不分清從那一種觀點去談論馬來西亞華裔的文化，當流於過激，或空泛，或不實際。

從中國人觀點去看大馬華裔文化，一定和大馬華裔公民的意見不同，是可相信的。同樣的，同是大馬華裔公民，一是過份傾向中國，一是過份傾向西化，兩人觀點也會不同。至於那些騎牆派份子，因為沒有固定的立場，跟他們談論這類問題，無異對牛彈琴。

筆者個人的出身和所受的教育，在這裡也有討論的價值。因為，一切的意見，莫不和這些有關。我的父親從中國來馬定居，後歸化為本地公民，因此，我是屬於移民的第二代。我在本地土生土長，受的是沒有政府資助的華文源流教育，但是，教育使我懂得現代化的科學文化，土著語言及文化，雖然，和馬來人、印度人少來往，但是，對他們的生活習慣，多少有了一點認識及欣賞。

這十多年來，隨著國內外政治經濟的發展，使我有了解及調整，我敢承認自己是個馬來西亞人，但是，我仍覺得，有成為馬來西亞華人的必要。我在直覺上，覺得自己，跟其他馬來西亞人（巫人，印人，嘉達山人，達雅人）有所分別，這無他，因為自己到底是：一個黃皮膚的大馬華裔公民。

從這種生活經驗上來看，相信其他馬來西亞人也有同感，即是自己，仍不能納入真正的馬來西亞人的一個國家系統，現實上，仍需要自己扮演某民族後裔的角色。換句話說，一個真正的馬來西亞文化仍未出現，同樣，一個真正的馬來西亞人仍有待時間及行動去考驗。

但是，目前的階段是：大馬甚多的各民族公民，都十分願意使自己納入國家系統，他們也希望，他們的文化能納入國家系統。在這各民族爭相納入國家軌道的過程中，談馬來西亞華裔的文化，顯然是件好事，且非常合時。

原則上，應是彼此應有一個了解，即是文化上，彼此有使自己的文化納入國家系統的自由和機會，雖然，大體上，本地的土著文化有成為中心的可能性。

我充份同意，馬華公會文化局主任鄭復興與博士的結論：本地文化活動中，應給予更多的自由！

二

在談到文化的生存及發展，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行使該文化的民族本身。只要該民族沒有心死，有興趣去遵照文化傳統活動，那怕是一小撮人，其文化仍可生存及發展。非洲部落文化便是好說明。

因此，只要馬來西亞的華人，仍覺得，有遵照上代祖先文化活動的需要，那怕人數很少，華裔文化是不會消失的。談到文化的存亡，關鍵在於自己的自覺，這裡不想多談。

根據合理的邏輯，華人，那怕是一小撮人，已成為華裔公民，只要他們有興趣遵照祖先文化活動，則在整個馬來西亞文化中便有他們一席之地。這例子如原始民族中的少數民族，他們的文化雖落後，但是，却在馬來西亞文化中佔有地位。

問題在乎是，大馬的三大民族，都不是憂慮自己的文化的消失問題，而是在國家文化中，佔有官方或很體面的地位的問題。間接也在暗示，根據目前的文化發展，三大民族在文化領域中，有了一些爭妍鬥麗的狀態。馬華公會設立文化局，其政治意義可能便在於此。

從另外一方面看，文化要生存及發展，一定要恆在動的狀態中，絕不可靜止不前的，因此，談論文化，舉行文化活動，除了政治之外，也是一件好事。

有一點更令人相信的真理，即是：如果有組織的少數可以勝過散漫的大多數是對的話，那麼，在文化活動中，一小撮人所推動的文化，往往可勝過大多數人的靜止的文化。羅素的創造的少數，在文化上，是有火車頭的帶領作用的。

因此，馬來西亞的華裔的文化，不論在現在及將來，都有潛在的生存的能力，問題是，(一)自由發展的問題；(二)跟其他民族取得了了解及信任的重要性。

三

我個人覺得，在科學及實用文化上，華人稍感落後之外，其他的方面，如飲食，起居，藝術，文學，手工藝，宗教信仰，生活習慣等，華人都可感到充份的豐收。從中國帶來的四千年文化傳統，世界偉大文明之一，相信沒有人不會不有此感覺。

相對的說來，在大馬，除與都文化，以及後來居上的英國文化外，華人文化似乎仍是一充份自足的先進的重要文化。對於這點認識，以及以人道及理性去看待其他民族文化，便會覺得，在大馬的華裔的公民，要發展華人文化，以及使它納入官方系統，最重要的，不在乎去鼓勵大家轟轟烈烈的集體強調它，使用它，而是和其他民族的了解，配合及共同的發展。在這方面，藝術的手腕應予強調。

如果，華人單方面發展自己的文化，不理會別的民族的觀感，將會形成怎樣的一種後果呢？有人猜測，那必然帶來對抗及互相排斥。因為，別人有這種印象，某一民族有使其文化成爲唯一國家性文化的可能。

在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陽光照耀下，各民族的文化，應該共存發展，而不是互相對抗及排斥。要做到這點，各民族在發展及使用自己的文化的過程中，應願及大馬背景及其他民族的觀感。

換句話說，我們的華裔的文化，已不能在單一民族文化範圍中強調，整理及發展。它必然具有本地

色彩，合乎多元種族的馬來西亞的文化背景。

也許有人會責怪我數典忘祖，但是，我堅決認為，大馬華裔文化，不論現在和將來，已和(一)中國古代文化；(二)祖先帶來的，(三)中國目前甚至將來的文化有了截然的分別，且和歷史脚步向前推移，越來越根深蒂固在馬來西亞國土中。

我已看到，一種合乎本地國情的馬來西華裔文化的萌芽！

四

古代的中國人，有過接受異族（金，蒙古，滿清）統治的經驗，也有寬大的接受西域，印度文化的胸懷，形成更豐富的中華文化。

其實，文化不是自我閉關之下能够成長的，好的文化，高級的文化，通常是和別的文化作交流，融合及競爭的結果。

一種高級的文化，如果不作交流，例如金字塔文化，巴比倫文化，墨西哥土人文化，都很可能突然進入衰亡及消失。文化需要新的血液和外來的刺激，因此，它需要交流，更是迫切的。

我個人認為，在這多元文化的大馬社會，聰明的華人，不會有閉關自守的觀念，反之，努力接受外來的刺激及挑戰，充實了華裔文化的內容，作到了使文化更上一層樓的境界。

長久以來，華人社會有一種自我揚棄的感覺，就是感到，自己在建國大業中落了後，一部份原因，我想，當和上述閉關自守的態度有關。

華人不應再躲在華人社會的象牙塔中，反之，凡事要參與，爭取主動。如果，華人主辦一項文化晚會，融合了馬來及印度文化色彩，我想，相形之下，連華族民間舞蹈也有了本地風格了。

因此，華人先要了解跟自己一起生活的民族的文化，然後，加以欣賞，評價及吸收，使到非但和他們易於交朋友，且使他們相信，你是他家中的最佳合伙人。

我很少看到，華人有主辦這類別族文化的晚會，雖然，不少華人已懂得欣賞榴槿，沙爹，叻刺，加厘羊肉的美味，但是，這都是不夠的，華人並沒有深入了解回教，回教文化及其風俗習慣。

有多少華人能說能寫巫語或印語呢？有多少華人能了解馬來人的願望和理想？有多少華人能了解以前華人商店沒有國語招牌給予巫人的感受呢？這些事物，仍需要華人主動去接近及了解的。

五

我對於馬來西亞華裔的文化的將來，雖有些失望，但仍是樂觀的居多。因為，華人佔人口的四十巴仙，已有發展文化的可靠力量。

可是，華人本身的閉關自守，或是作清一色的推動華裔文化，往往成爲一種絆腳石，可能使到華裔文化的發展，越來越受到更多的壓力。

不錯，母語及母文是民族文化的血肉，沒有這些，文化去其泰半。但是，要使到母語及母文的自由發展，以及使到華裔文化在大馬中有一定的地位，華人社會必須先採取主動，投入現實的文化運動的潮流中。

華人知識份子，要在官方機構，如語文局，馬來研究系，表演積極的角色。更多華人，能以國語寫作，創辦國語刊物。華人舉辦馬來文化欣賞晚會，跟馬來人玩風箏，陀螺，穿峇迪，吃梹葉，參加馬來人的紅白事等。

同時，華人自己，要切切實實重視母語教育，履行文化傳統，比如送子女入華校，教子女認識華人生哲學，過年過節時作多采的慶祝，且邀別族友人同歡，使到別族也感到，他們也在過年過節。僱主應在華人新年，也發紅包給其他民族工人，也示同歡。

此外，華人應發揚民間藝術，如書法，國畫，武術，刺繡，雕刻，泥塑，雜技，魔術，山歌，民謠，舞蹈等，因為，除非大馬華人去實行它，否則，它只是外國文化。

只在大馬華人切切實實去履行它，中國所來的文化，才是大馬文化的一種。這一點的認識，我認爲非常重要。其實，大馬華人不愛華人文化，又有誰去愛它？

在目前，華人應少於爭取官方的承認，因為，官方去管理文化，總是帶著法律的天平的，有的可能因而被抹煞。有時候，華人集體去爭取，有可能發展出一種對抗的形式。

最佳的途徑，是華人本身切切實實，默默無言去實行它及發展它，像華文報刊一樣，成爲一種既存的事實。唯有華人本身去實行它，華裔文化才能在大馬文化佔一席之地，且支持的力量和地位是正比例的。

配合著華人主動去接觸別族文化，融合別族文化，了解別族文化，知己知彼，非但增加了了解及自由

活動的便利，反而提高及豐富了本身的文化，真是左右逢源，何樂而不爲？

六

不過，從長遠的目標來看，將來的馬來西亞文化，將沒有所謂馬來，華人及印度人的文化，它就是國家的文化。那時候，華裔的文化豐富及提高了國家文化，同時，融合在其中，不需再個別的研究及討論了！

因此，目前的過渡時期，那一族多一些努力，將來便多一份收穫。華裔文化傳統的最可貴特性，在於有容及大，不停的吸收及修正，因此，只要華人努力去發展文化，前途是很遠大的。

以上草率寫來，不成系統，有的觀點，又很主觀，希望高明人士，多多指教！

華裔文化通訊談

××兄如晤：兄台寄來近日馬來西亞各報章發表鄭復興先生之鴻文乙篇已收到。文中所云之物芸芸總總。文中提及的華裔文化表現有八大項之多，但可惜是由于題目過大，該文作者並不能作深入的討論。因此，該文充其量亦只能視為一個導論或緒言。

先談該文的發表目的，不可否認的，該文是側重于政治宣揚而非學術研究。因此，任何對該文作嚴肅及苛刻的評論文字將是有欠公允的。兄台要我從學術觀點去剖析這篇文章，實在給我難題。第一，本人只有「治」的經驗而無「政」的後台，說錯了怕吃不完譴謗官司。因為「敏感性問題」不像法典或刑法總則那麼清楚界定。誰曉得吃雲吞麵是不是敏感問題。另一方面，宣傳性文字的讀者一般上僅限于非學術性研究人員。對象既定，撰寫該文者就不能不考慮讀者的了解及接受能力。但可惜的是這篇文章「翻譯」成華文後產生了相反的後果：普通的對象或讀者看不懂該文章的「英式中文」。如：「那麼地」，「可以這麼地說」，「就是這樣」等等，真使人懷疑這是不是道地的華裔文化。雖則有些人士看懂這種「英式中文」，但他們又恐怕會有「只見森林不見樹木」的感覺。基于上述窺見，竊以為該篇文章並不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或政治效果。竊以為該文化局應有兩批人材。一批從事于真正的文化研

究活動，另一批則以淺顯的文字撰寫出研究的結果。如此一來，「英式中文」可避免，且亦可免使文章流于空泛。其後果是，有識之士信服，無識或半識之士亦俯首。

上面所談的僅只限于該文之發表目的與預期效果。但該文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文化吸取或遴選主義。窃以為却不是如該文「譯者」所謂的「組合文化」觀點。組合文化以華文解釋是甲文化與乙文化在沒計劃下相滙合的一種新文化。如中國的南北方及所謂華夷文化。任何一方都沒事先選定某些文化要素加以合併。且其中亦無所謂主客文化之分。另一個例子就是「明南加保」與「馬來文化」之無意識的滙合。可是，選取性文化却有主客體之分。比方說在中國清末就會產生過這種思想及運動。張之洞就是其中一名力主「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健將。此種學說現正為新加坡政府所採用。但兩者有不同之處。在中國，中國文化被推為主體文化而西洋文化為客體文化。亦即謂在中國文化不改變的原則下，儘量接受外來的文化。具體一點說就是纏足、抽鴉片與洋槍洋砲並行。在新加坡，政府所採取的途徑是華巫印三種文化皆視為主體，或皆不視為主體，然後從此三種文化主流中提出符合國情需要的加以融會。這本來亦可以視為組合文化的一種，但由於遴選文化是有計劃地進行的，應該與組合文化有別。

到底這種遴選文化是否會發揮預期作用呢？這是一個不太容易回答的問題。但並非完全不能回答。其中中國的社會哲學學者梁漱冥在五十年前已提出一套近似此問題答案之看法，他在他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指出謂文化與民族性格息息相關。其中希臘型文化的民族性是高瞻遠矚；印度型文化是滿足現狀；中國型文化是緬懷過去。簡言之，三種文化類型依次為「向前走」、「休息」和「想當年」。假如梁漱冥這理論是對的，則梅毒與電腦一齊來。只選用其中一種是違反文化與性格互相一體的理論的。這理由很簡單：只有敢于亂嫖胡搞性格的民族（或嚴肅一點，放胆去做的民族）才有氣魄去發展電腦。整天鬧肚餓而又不敢吃牛的民族怎會創發電腦？同樣的，整天風花雪月的人夢也夢不見電腦的影子。因此，梅毒與電腦須臾不可分。其實，梁漱冥這個理論已被日本証實了。日本不是只從西洋輸入民主制度就了事，它也輸入了西洋人的敢嫖敢中梅毒敢罷課敢罷工敢示威等等西洋性格。這種性格是與民主制度互為一體的。缺乏這種性格，民主制度不能久存。君不見亞洲有不少國家欲

使輸入了的民主制度盛行而告失敗？究其因是兩種異質的文化在高度層次中不能互相融合。這所謂高度層次乃指兩主體文化體系中的重要文化要素。若甲文化的主要文化要素是主張個人自由的，但乙文化的却主張國家計劃個人自由，則兩者必難合併。要併合此兩文化或有一可能性，那就是：甲文化的重要要素主張強權，而乙文化的重要要素不反強權。或者，反強權的要素在乙文化中僅屬次級性質。

說了那麼一大堆似非而是的話，總該回來看看鄭先生的那個文化選擇主義。鄭先生該文的結論很明顯地犯上梅毒與電腦分選的毛病。華裔的性格無疑的是承襲自中國的倫理觀念。因此，華裔分清君臣之禮但却亦殷切實行禮尚往來的觀念。鄭文的結論是：華裔應自動選出前者而拋棄後者。前者是願受統治，後者是同一階級彼此平等。由于此兩種觀念乃源于或衍自同一倫理體系，要去掉其中一節而讓另一節單獨使用等于教人孝順父母但却要他不必尊敬兄弟姊妹，歷史上尙未看過。中國大陸的文化革命是兩者都革掉。在台灣是兩者都保存。

鄭文中提及的舞獅、耍大旗、下象棋等其實僅是華裔文化中次要的要素，要把這些納入任何文化體系中皆毫無困難。三藩市、紐約、溫哥華及倫敦等地皆有華人玩這些東西，在馬來西亞亦不須把它們看作有碍團結的東西。它們並不是中國文化或華裔文化的本質。它們只是一些文化本質的表現方式。表現方式雖云亦是文化一部份，但變遷的速度遠比本質蛻變來得容易及快速。竊以為鄭先生本來的意思是要改變文化本質，而一不小心扯上了其表現方式。

鄭文中有一點亦很明顯，那就是：他要求華裔公民自動選取一些本身文化中有利於團結的文化要素，然後把它們移植至主體文化上去。這種妙想天開的看法使我想起早期西洋傳教士到落後地區去的例子。這些客體文化的代理人，選取了他們愛世人的哲學擬移植至主體文化中。他們以為這種愛世人的哲學一定為當地文化所接納。可笑的是他們忽略了一點，愛世人的另一面却是詛咒世人。因為不信上帝的就受詛咒。這兩文化要素是一道來的。雖然傳教人士只選愛世人一面，但詛咒世人一面亦隨形而至。在鄭文中華裔文化既不屬主體，則選擇工作並不在華裔公民。華裔公民亦不必花時間去選取，因為主體文化必具有吸取或摺棄的機構。你所選的，未必一定能嵌入主體文化；除非華裔公民亦同時非常了解主體文化。

不可否認的，不同教育內容必會塑造相異的國民性格。英哲羅素在世界政府的創見中已屢次提及。故此，在各民族擁有本身文化制度的情形下，各文化體系是不可能合併的。但不能合併並不就意味必須互相衝突。因各族的教育內容可以強調某些和諧相處的文化要素。其實，在文化組合不可能的前提下，有數種可行的辦法。其一為完全接受客體文化；其二為完全拒絕客體文化；其三為讓客體文化繼續存在與主體文化互相交流。交流的結果是增進各民族間之瞭解。所謂互相交流乃指次級的文化要素。

總而言之，遴選文化只是一種理念型，在實際生活上是不存在的。亦因此，竊以為鄭先生的結論僅是假設而已。

由于近來事務繁忙，故無暇細閱各有關文化學之書。希望這片斷的討論能對馬來西亞華裔文化提供出一個基本的課題。

末了，我一直以為華裔文化在馬來西亞已經不是一個主要問題。主要的問題是如何先團結巫印以外的各「族」，這包括廣府人、客家人、潮州人、福建人等等。若這些「民族」不先團結起來，他們就無法與巫印兩族結合或並肩齊進。草草數言，尙望兄台匡正。此請
撰安

弟劉放謙識 七三、十一月

李孝友

論創造大馬文化之道

——應讓各族文化能够自由發展
通過交流產生新的意識形態
自然而然後才能為全民所接受——

編輯室按：本文為我國衛生部長李孝友先生在十一月七日
的「歌樂節」開幕時的一篇演講稿，翌日各大章皆以明顯
的篇幅刊出。適逢本刊上期及本期皆刊出了有關「馬華裔
的文化」的討論，特予選載。

兄弟承蒙受邀主持第九屆歌樂節的開幕典禮，感到十分榮幸，同時要感謝主辦當局的邀請。
歌樂節在主辦當局友聯文化協會和多位音樂界的同仁團結合作下，已經辦到第九屆，再過一屆便是
十屆，成為整數，也將是各位努力的一個偉大的里程碑，這實在是值得大書特書和極力讚揚的事，兄弟
今晚也要希望各位再接再勵。

從各位手中的節目表可以看到，本屆歌樂節已經更進一步，儘量鼓勵演奏我國音樂家的作品，這將
對創造共同文化的馬來西亞文化，和促進人民團結合作有很大貢獻。

各位都知道，我國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而我們的建國努力的目標是創造一個公平團結及擁有馬來西亞文化的社會。

真正的馬來西亞文化的創造及獲得人民的接受是達至團結效忠的一個重要步驟。

對人民來說，文化的問題是最敏感的，如果處理的不當，很容易就會引起「不公平」的反應，往往把種種其他的問題拉在一起，互相積疊，造成嚴重的不公平感覺。

正確處理文化態度

應當怎樣正確地處理文化的問題，才能够使多元種族國家內的人民同心協力創造出公平的社會，達到效忠的目標呢？說來說去，也沒有什麼祕訣法寶，而還是那樸素平凡的讓它自由、自由與自由的方法。以自由精神處理文化問題，這是自古歷史上顛撲不破方法和真理。

所謂自由，就是對傳統文化不要壓制，不要意圖禁這個，禁那個，不鼓勵這個，不鼓勵那個。部份禁止或全部禁止。部份不鼓勵或全部不鼓勵，都是不對的。

或許有人會問：缺少紀律性的自由放任會創造出一個共同國家文化來嗎？答案是肯定地：會的，也只有這樣，才會創造出真正的共同國家的文化，有生命的自然被接受的國家文化。

因為有了自由才能參採來起，產生新的文化意識形態，是自然的，被全民接受的，不是硬湊的，勉強地擠下人民咽喉的「四不像」文化。

文化不是從「無」中生有的。文化也不是能產生自真空或試管的。馬來西亞文化也不例外。

正確的態度是：把多元種族的傳統文化看待，成爲一件好事，而不是壞事，更不必去懼怕它。

這是「國家原則」所載的正確態度，但是不可否認，今天的問題已經滲入種種政治利益的考慮，加在這個政治人物或那個政治人物的主觀政治利益的種種判斷和選擇而乖離了國家原則的精神。

正確的態度和方法是：首先應該客觀地保留，然後加以整理。保留應該是全盤的，因爲一種統文化習俗有這麼長的時日，總是有它會存在的價值的，絕對不可有什麼排棄的態度。不合理的科學，不合社會演化的成份，透過啓發性的教育過程，一定會被自然而然的擯棄而滅跡。

簡言之，在文化問題上，政治人物管得越少越好，我本人是政治人物，但是還是要說這句話。

目前，在我們的多元種族國家中，雖然人人都同意應該有創造一個共同的馬來西亞文化，但是却在

如何創造這個化文的方法上有種種不同，更遺憾的，大部份錯誤的看法。

有些人以為某些傳統文化的全部或部份的繼續存在，是不同於創造馬來西亞文化或國家團結的。

有些人以為有了一個共同馬來西亞文化後，某些傳統文化將不再需要了！

這些都是絕對錯誤的文化觀！

大馬文化創造不斷持續

馬來西亞文化的創造是不斷持續，沒有起點，沒有終點，永遠不息的。保存——整理——揉和——演化是一個圓圈的過程。文化只是一個時代，一個社會的反映。宮庭時代有宮庭的文化，人民時代，有人民的文化。

有了自由的全部的保存和整理的過程，新的馬來西亞文化才不會是窮兮兮，骨瘦如柴的東西。

有了自由的揉和和演化過程，才是全民能够在不知不覺當中潛移默化被接受過來的東西。

除此之外，便會像是吞入肚子當中，不被機體系統接受的東西，最終還是會瀉出來、或吐出來的，身體反而給弄壞了！

我們的結論是傳統文化不僅不是馬來西亞文化的敵人，而根本是朋友。這個正確看法必須在所有人心中建立起來，特別是那些熱中於談論文化問題的政治人物，必須努力自我節制，不要把自己的政治本錢建立在敏感的文化謬論上，亂發厥詞。要不然，我們就會繼續鬧吐瀉，搞得臉黃肌瘦！

語言是文化的表達及保存的一種工具，同樣的，今天我們國家中人人都同意必須有一個共同語言。但我們以為我們的「語言問題」也政治化了，這已經影響了國語本身的發展。因此，在語言問題上，政治人物管得越少越好。我本人是政治人物，並不是語言專家，但是從普通人及常識的觀點，也還是要如此說。

在一個國家，特別是多元種族的家，政府對人民所說的話，所用的字眼，應該非常簡單，意義十分清楚，而絕對不能夠模糊，容易變來變去。

如果只是一味應用堂皇偉大的字眼，意義却不明確，人民只會覺得莫名其妙，充其量，只能在心理上引起種種「嘆為觀止」的感覺，但在民主政治的種種現實的衝盪下，這種莫名的想法又能夠維持多久呢？因此，當政府向人民通話時，必需是希望人民要透澈明白了政府心意，這樣才能够希望政府的政策

得到人民的接受和支持。

如果只是一味說得太高或不清楚，那麼，人民就不明白和引起興趣或從屬感。

如果說是一回事，做又是另外一回事，那麼就會在人民心中引起種種問題。

施政應使人民感到公平

如果訂的政策不夠明確，只是應用種種情緒性的偉大字眼，那麼在執行的時候，也就製造了種種能夠滲入個人的意見好加以歪曲的機會。

具體說一點，如果政府的口號是「團結」，那麼就要確實能够在政策施行的時候，使到人民心感到「公平」，有了這種「公平」感覺的心理才有「團結」的基礎。

所謂「公平」的感覺，必須是全民的，如果只有一大部份公民感到「公平」，另一大部份公民感到「不公平」，那麼是不好的，不對的。在這種情形下，「團結」只能是電台電視台不停播送的口號，像一些商業廣告那樣，在人民心中是引不起共鳴，不會生效，更可慮的甚至於會引起厭惡感覺，而且這種感覺是不斷以可怕的幾何級數積累的。多元種族國家的治理，並不容易，這點必須特別注意。

人民心中如有「不公平」的感覺，就不會「參予」種種計劃和活動，這樣子，就不會產生真正的團結，真正的効忠感也就無由產生。

我以為在我們國家，以種種莫名其妙的尊敬感來治理的時代已成過去，新的時代已經到來，那就是政府必須確實能够以事實證明，有辦法替人民解決問題及做事情，不論是大事或小事。政府所說所為必須能够使人民透澈了解，完全參予。

換句話說，我們從殖民地承繼來的「主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進行領導的方法已經過時了，我們必須以鄰近的一些政府失敗及垮台為教訓。今天的人民需要的是「工作領袖」(FUNCTIONAL LEADERSHIP)，能够向人民說得坦白清楚，做得公平明確，能够解決實際問題的領袖。我們必須吸收施行這種領導的，這樣全民才能風順景從。

今天，可以這麼說，我們已經到了全盤檢討這個國家當中所已經發生及繼續不斷發生的種種事務的時候了。我們也要重新檢討從殖民地時代所承繼的種種價值觀點，我們態度應該是老實，勇敢，爲了國家利益的前提不怕得罪，這樣的存在才有意思。

除了上述的文化問題，在經濟方面，我們應該問：

當我們提起這國家的「有者」和「無者」，是否真心真意認為「無者」當中是包括着衆多的非馬來人？「有者」則已經包括了馬來人？

在實際執行方面，我們是否已經幫助所有種族公民的無者？

就業是否反映種族構成

在實際執行效果方面，經濟及就業機會，是否確實反映國家種族構成？

是否我們應該少宣揚個人所得的增加數字，而多研究究竟所得分配 (DISTRIBUTION) 的實際情況如何？是否公平？

在治國的種種價值觀點的強調是否有產生矛盾？

一方面要努力建立清廉的行政，要反貪污；一方面却鼓勵了「從商」的價值？

一方面鼓勵人民自力更生，但在從事經商方面，人民却依賴了政府？

鼓勵了資本的價值比鼓勵勞動力的價值更高，是否正確？

爲了重組社會，鼓勵了人民「進城」而不是「下鄉」，是否合治國常理？是否有其他的方法？

「縮短城鄉距離」的目標是否不應該只強調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而忽略了「人文發展」 (HUMAN DEVELOPMENT)。

鄉村的經濟發展加上人文發展是否可能是重組社會的另一個可能途徑 (OPTION)？

依賴外資的發展技術是否可以滿足所有的發展目標 (DEVELOPMENT GOALS)？就業機會的製造是否真正足夠應付日益增多就業人數的需求？由此而得之國家稅收 (REVENUE) 是否真正可觀？外資漏稅是否嚴重地存在？技術轉移 (Technological transfer) 是否減少？由於外資純粹追求利潤的動機價格是否合理？工資是否廉價？環境的污染及自然災害代價多少？

發展技術上之資本形成是否可以轉而倚賴國內農業儲蓄？自由企業的經濟觀點 (Free enterprise) 和追求利潤的動機是否可以有效地製造足夠的合理就業機會？

總括起來，如果要達到建國的另一高峯，我國必須基本本地將所有的價值觀點重估，文化上應該有更大的自由 (Cultural freedom)，不僅要政治民主 (Political democracy)，同時要有更大的經濟民

主 (Economic democracy)

以上種種，都是人民當中，包括華人及非華人，心裏的感覺及疑問，馬華公會非常關注，而且有責任反映出來。

在多元種族的國家中，我們可以阻止人民不要講太多的話，但却不可能阻止人民思想。我們必須嚴厲重視治國過程中，會發生不平情緒的不斷積累的那條公律 (THE LAW OF ACCUMULATIVE RESENTMENT)，而應儘量設法讓它疏導，單只是批評是容易的，但是做起就沒有那麼簡單。

話說回來，今年歌樂節的節目單上，像往年一樣，多姿多彩，新舊並容，絲毫沒有偏傲、排斥或搞小圈子的清緒，這是非常正確的努力。我希望所有人民都能知道華人社會有做這麼一回事，同時加以讚揚和鼓勵。

最後，兄弟謹祝歌樂節成功。

(本文轉載自星洲日報)

馬華作者的歸向

去年。凌高由台剪來一篇中國時報的「海外專欄」，題目是「馬華作者一去不回去？」作者陳徽崇，「馬來西亞華僑」，曾留學台灣，現返回「僑居地」。凌高並附信曰：「最近有一些我們（指馬華文壇）的作者拼命在這裏發表文章，意欲打進中國文學史裏去。」云云。

今年。期考畢。下坡。買劉紹銘著「靈台書簡」於友聯書局，內有附錄一篇賴瑞和的「中文作者在馬來西亞的處境」（亦發表於「海外專欄」），劉君自己也寫了一篇「讀中文作者在馬來西亞的處境後的感想」。

以上三篇文章以賴君的最先發表，也是引起陳、劉二君爲文的動機。綜觀三篇所論，主要有以下兩點：一、馬華作者外流的原因；二、馬華文學的命運。我們且看看他們怎麼說。賴君舉出王潤華、淡瑩、林綠及陳慧樺四人爲「不回來」的例子，並認爲他們之不回來是「自我放逐」——要回到中國文學的一部份。「顯然，他們已經對馬來西亞的中文文壇失去了信心，或者說失去了興趣」。他並爲王潤華等尋出一項「不回來」的理由，那就是因爲「這裏的中文作品是以流亡文學的姿勢存在着的，它的存在像是歐美的中國餐館」，因此，

未來的中國文學史家不會把馬華文學列入中國文學，因此，要作品被列入爲中國文學，就「不回來」了。

我實在不明白賴君憑那一點列王潤華等爲「終至一去不復返」的例子，更不明白他爲何舉「要回到中國文學的一部份」爲「不回來」的理由。

首先，「不回來」的王潤華已於今年九月回到南大爲中文系開創了一門「比較文學」，實現了他去時的話（我們的園地在這裏，怎麼可以不回來參加耕耘呢？）另外，劉放早已在星大教社會學，並不斷地在蕉風發表文章。請問沒有人回來嗎？

當然，沒有回來的也大有人在，究其原因，「價值的選擇」（自我放逐，回到中國文學裏去）當然不是沒有可能，但我認爲更可能的還是「人才外流」這一發展中國家普遍存在的現象。這是可以理解的。很簡單，他們之不回來，就同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才不回來的原因一樣，本地環境沒有容納他們的機構使他們一展平生抱負，即使有，也萬萬比不上先進國家所提供的條件之優厚！

我不同意「價值的選擇」是「不回來」的重要原因，除了理論上的理由外，更有實際上的証據：請看，「不回來」的作者有多少是落籍台灣？據我所知，沒有，况且，「不回來」者之中也不見得都留在台灣。留台不同的主因，無疑的，是他們的學位在本國不受承認（這是國家的損失，此處不談）。讀文學最方便的出路是當教員，我們的政府學校拒他們於門外，獨中又容納有限，他們除了留台做做和尙（做一日，敲一日），較有辦法的再求深造之外，又能怎麼樣呢？

另外一個相當重要的事實相信大家都忽略了，就是台灣本身也面臨着嚴重的人才外流問題。大學畢業生一窩蜂似的飛向美國。「出國已經蔚成一種風氣，一種潮流，甚至是一種主義，社會重視出國過的專家，家長們以兒女出國爲榮，而我們的教育系統似乎根本上是在培養出國人才的」。「我們一般留學的目的是移民」。請問台灣學生留美的「不回來」是要「回到」那一國的文學源流裏去呢？

我們的作者在外國（不論讀書或做事）沒有把作品寄回本地刊物發表的原因很多，如發表了看不見、投寄費時費事，收稿費也一樣麻煩等等，與陳君所說（他們不回來及沒有在本

地刊物發表的心情)的那種「另一種說不出的心理上的當然之感」，實在是風馬牛不相及。「不回來」決不可能有心理上的當然之感！那個遊子不思鄉？况且，他們也不是完全沒有作品寄回來發表，陳君還甚麼說他們對本邦文壇沒有真感情？讀注意，王潤華和淡瑩「表示決不會忘記本邦的文壇」的時候是在赴美深造的前夕，不是赴台前夕，也就是說，在留學並沒有改變他們對本邦文壇的感情，由此可見「要回到中國文學的源流去」這個理由是不能够成立的。

賴君又說，眞怕目前留台的李蒼、淺丘及賴敬文又是王潤華的「例子」。陳君又加上一句：「我想即使再怕，他們也不會回來了（除非沒有成就）。」我對他們的「大胆假設」佩服得緊，但對不起，這個假設恐怕也是站不住腳的，別的不說，只提一項給你們看就夠了，那就是，「犀牛出版社」在等着他們回來發展！

陳君甚至「眞感到幸慶他們沒有回來」，言下之意，大有馬華文壇已是無可救藥了之嘆，可不是嗎？他懷着「何其激動與沉痛的心情」說：「如果我不能說馬華文學五年來（他離馬的五年，算一算，大概是六七年到七二年）已退了很多步，至少我要說沒有進到一步。」又說：「『本邦的文壇需要你們』這句話是騙人的，即使不騙人，也在欺騙自己。」

「這是何其武斷啊（陳君語）！」他舉某報的青年文藝版與另某報的生活版所登的兩首「馬華文學的現代詩」爲例，的確是够武斷的，且讓我引一首來看：

炎熱的火傘下

風吹雨打時

一日三餐的溫飽

全靠你雙手不停地揮動

不錯，這類「詩」在馬華文壇上到處都是，但這是「現代詩」嗎？虧陳君還是到過台灣留學的人，要舉現代詩爲例，爲何不舉梅淑貞、牧鈴奴等人的作品？五年來馬華文學眞的沒有進到一步嗎？本邦的文壇眞的不需要深造的作者回來嗎？除了被陳君所誤導的台灣人士之外，相信任何一位關心馬華文學的人士都會對陳君的話表示異議！

陳君又說「一個最重要且很嚴重的問題」：知識份子不受寫文章的人欣賞，甚或冷嘲熱諷。由於沒有舉出實例，我不明白他所指為何，不過，他說「這樣發展下去，馬華文學到後來剩下的不是口號文章，則是公式文藝了。」據此，我猜他指的大概是高喊「文藝爲××服務」之類的那班人吧，果如此，陳君也未免太過悲觀了。

最後，陳君以爲：「馬華文學是可以並應該記到中國文學史中去的。」這就是我所要談的第二點：馬華文學的命運。

馬華文學的命運真的如陳君所言，是可以記到中國文學史中去的嗎？陳君的答案是肯定的，賴君則說，作者先要付出一項代價，先「自我放逐」，而劉君以一個外來人的看法，論點客觀多了，他說：「如果這一地區（指星馬）的作家，作品成熟，所涉及的問題，又能使住在本地區以外（意指中國）的讀者感到興趣，那麼，即使不是中國地方，但只要是用方塊字寫的，也會被收在中國文學範圍之內，到那個時候，即使這個作者抗議，說自己不是「中國人」，也來不及了。」這是「只認作品，不認人」的態度。

在評賴君說「這裏的中文作品是以流亡文學的姿勢存在着的」這番話時，劉君說，在星馬獨立後這種說法已是站不住腳了，隨着國家的獨立，當地的文學也隨之成爲國家文學的一元。

由此可見，劉君並不贊同（至少不鼓勵）「把馬華文學寫到中國文學史裏去」！

不過，關於決定那一個作家屬於那一國文學的最重要因素中，他說：「……由於這些馬華作家，既屬漢族，又用方塊字，作品裏反映的文化背景雖然滲透了濃重的多元民族色彩，但作者本身，仍是血濃於水，唸着唐詩宋詞出身的，既然這樣，他們的作品收入中國文學史的範圍又有何不可？」

我想以上一段話是他以「中國人本位」的身份來說的，但作爲本地國家公民一份子的我們，却不能不以我們所屬的國家爲本位出發。不錯我們是「唸着唐詩宋詞出身」的，但這只能算是一種影響，正如我們接受各種文化遺產一樣，只是由於語言文字方面的方便，使我們多吸收了一些；又正如我們早期的現代詩作者從台灣方面吸收了大量養料一樣，我們並不能說我們的現代詩是台灣的，至於種族和文字的不同，更不能構成「打搶」我們作者的理由，

若然，則世界上恐怕只有英國文學而無美加等英語國家的文學了。

決定那一個作家屬於那一國，種族、國籍、文字、地域或文化背景皆不是絕對的因素。從政治的立場來說，當然國籍的因素最重要，但我認為主要還是看作者在作品中所表現的感情及思想意識，也就是劉君所謂的「只認作品」，不認人。當然，指成熟的作品而言。

爲馬華文壇探討將來的方向這種精神是可嘉的，但我們先要注意到馬華文學獨特的風格，同時更要肯定馬華文壇本身的價值。它只能向前發展，不能回頭走，早期中國意識濃厚的馬華文學早已蓋棺論定，文學史上自有它一定的地位；我們自稱爲華僑的年代也已經過去，萬不能再開歷史的倒車，譬如一條河水向大海流去，沿途又匯集了其他河流，當它流到大海裏去的時候，如何還是當初發源時候的水呢？

談七巧

「張愛玲短篇小說集」裏有兩個十分精幹而有力量的物：一個是「金鎖記」篇的曹七巧，另一個是「沉香屑第一爐香」的梁太太。這兩個女人都以自己的婚姻換取了一大筆金錢和財產，丈夫死後，也不謀而合地關起門來做小型的慈禧太后，在她們的小天地裏，揮舞着淫威，憑藉得來的財勢，控制了好幾個人的命運。這兩個女人都可算是「金錢萬能」主義的忠實信徒。她們兩人唯一不同之處是在婚前：曹七巧是給她那貪財的哥哥和媒人半騙半哄上轎的，梁太太則自願嫁給一個老富翁做四姨太太；簡單的說一句，一個是結了婚然後想到錢，一個是想到錢然後結婚。所以結了婚後，兩人都朝朝夕夕在等丈夫死去，好去領那份日思夜夢的遺產。在「金鎖記」和「沉香屑第一爐香」這兩篇裏，婚姻變成了一道橋樑，橋那邊正是一個待開採的金礦。現在讓我們看看張愛玲如何描述曹七巧和梁太太見到金礦的心情。

曹七巧好容易才等到丈夫和婆婆死去，分家產的那天，她心志志，緊張得全身抖顫。爲了不想家人看穿她過度興奮，她只有打發工人到大廳去先看人是否都到齊，「免得自己去了，顯得性急，被人恥笑」。下面是張愛玲對七巧心事的剖析：

今天是她嫁到姜家來之後一切幻想的集中點。這些年了，她戴着黃金的枷鎖，可是

連金子的邊都啃不到，這以後就不同了。

這邊的梁太太，也是每分鐘都渴望丈夫死去的人：

梁太太是個精明人，一個澈底的物質主義者；她做小姐的時候，獨排衆議，毅然嫁了一個年逾耳順的富人，專候他死。他死了，可惜死得略微晚了一些——她已經老了……

就這兩段看來，梁太太的金錢，似乎沒有七巧那個易開採，不過兩人最後都如願以償，得到經濟獨立，有財自然是有勢。

中國舊式婦女對婚姻的看法委曲求全的較多，像七巧那樣頑抗到底的好像較少。就算是七巧，她的反抗力也伸展得不遠，極其量在她哥嫂和兒女媳婦面前發牢騷，最多也只得到物質上的補償而已。我覺得「金鎖記」這故事，並不單是記述一個女人不幸的少年到可惡的老年，因為故事並沒有在七巧死後便完結。張愛玲在結尾時提醒了讀者：「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還沒完——完不了」。究竟是故事那一部份完不了？我想是那不合理的舊式婚姻的的遺害吧。

「金鎖記」篇蘊藏着一個值得我們探討的主題：婚姻如何影响一個女人。這個主題張愛玲是讓故事本身去說明了。就以七巧爲例，她的個性、心境、作風等等都在她婚後有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這一點「怨女」有更清楚的交代）。我們知道婚前的七巧是個蔬油店老板的妹妹，或者是多言潑辣，但也不至於令人反感。可是她嫁過姜家後，性情大變，對於她那受騙的婚姻，一直都是耿耿於心的。五年後她哥嫂到訪，七巧見了他哥哥劈頭的幾句是「……你害得我好！你扔崩一走，我可走不了。你也不顧我的死活。」由此可見她並沒有忘記或寬恕她哥哥的不是。第一個發見七巧變了的是她嫂子，她覺得她不只是變了，而且變得很不正常：「我們這位姑奶奶怎麼換了個人？沒出嫁的時不過要強些，嘴頭上瑣碎些，就連後來我們去瞧她，雖是比前暴躁些，也還有個分寸，不似如今瘋瘋傻傻，說話有一句沒一句，就沒一點兒得人心的地方」。我認爲這是七巧精神分裂（mental Crack-up）的徵候（Symptom）和開始。以後的故事，大都寫七巧如何越來越可怕，越來越猙獰，也就是她靈魂走下坡的歷程（Descent into hell）。

七巧自丈夫死後，得到一筆遺產，自立門戶後，日益與外界脫節。一個充滿活力的中年女人，得不到愛，得不到同情。精神失去了寄托，她的苦惱只有在下人那裏發洩，不過日子久了，雖然一樣使性子，打丫頭，換廚子，總有些失魂落魄的。漸漸地七巧脫離了人性（Stripped of humanity），越瘋時越兇，連她媳婦芝壽也受不了。倒是芝壽一眼看清當時的情形：「這是個瘋狂的世界，丈夫不像個丈夫，婆婆也不像個婆婆。不是他們瘋了，就是她瘋了」。故事發展到這裏，覺得七巧神志不健全的都是內人，但故事將近結尾時，七巧女兒長安的男朋友童世舫亦有同感。他也直覺到七巧不是個正常的人：「世舫直覺地感到那是個瘋人——無緣無故的，他只是毛骨悚然」。到這裏為止，我們見到的七巧只是個三分似人七分似鬼的怪物（A Ghost of A woman）。不過七巧並沒有完全瘋了，她保留着瘋子的「審慎與機智」，她那「審慎與機智」不幸得很，竟成了她最犀利的害人武器；她不快樂的婚姻導致她的瘋狂，她的瘋狂就是她的破壞力量。記得張愛玲在「流言」裏「自己的文章」那篇這麼說過：

極端病態與極端覺悟的人究竟不多。時代是這麼沉重，不容那麼容易就大澈大悟。這些年來，人類到底也這麼生活了下來，可見瘋狂是瘋狂，還是有分寸的。所以我的小說裏，除了「金鎖記」裏的曹七巧，全是些不徹底的人物。

七巧是個徹底人物，就是因為她同時擁有極端病態，與極端覺悟，因此也極端有力量。

我上文會提到「金鎖記」的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婚姻對女人的影响。現在讓我從七巧對愛情、婚事和兒女的看法作為我對這個問題的解釋與交代。

七巧自己那樁婚事，是她哥哥和媒人一手安排的，她完全沒有自主權，嫁到姜家大宅，發覺丈夫是個殘廢的，當然是悲憤和失望，她眼看自己下半生是給毀滅了。後來她愛上姜家三少爺，似乎是很自然的事。因為她得不到丈夫、婆婆和妯娌的愛護與同情，況且七巧又是個外向好動的女性。七巧出身寒微又無教養，所以她的示愛方式也顯得特別粗糙。張愛玲也用了最具體和有形的意象（Concrete and Physical Images），最粗糙和露骨的字眼來寫出七巧的性苦惱：

七巧直挺挺的站了起來，兩手扶着桌子，垂着眼皮，臉龐的下半部抖得像咀裏含着

滾燙的蠟燭油似的，用尖細的聲音逼出兩句話道：「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你碰過他的肉沒有？是軟的，重的，就像人的腳有時發麻了，摸上去那感覺……」

七巧這種行徑，算是中國女人對傳統道德的抗議，也可算是七巧的胆色。在這裏我不打算對七巧作道德的批判（Moral Judgement），但我們是可以看出七巧是個敢作敢為，沒有節制（unscrupulous）的女人。七巧這樣做不算是淫蕩，因為她是深深的愛着姜季澤的。十年後姜季澤再去找她，七巧對他的愛仍然未變。張愛玲這次用了最美麗的詞句去形容全篇那一剎間最美麗的七巧：

七巧低着頭，沐浴在光輝裏，細細的音樂，細細的喜悅……這些年了，她跟他捉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來還有今天！可不是，這半輩子已經完了——花一般的年紀已經過去了。人生就是這樣的錯綜複雜，不講理。當初她為甚麼嫁到姜家來？爲了錢麼？不是的，爲了要遇見季澤，爲了命中註定她要和季澤相愛。她微微抬起臉來，季澤立在她跟前，兩手合在她扇子上，面頰貼在她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還是那個人呵！他難道是哄她麼？他想她的錢——她賣掉她的一生換來的幾個錢？僅僅這一轉念便使她暴怒起來。就算她錯怪了他，他爲她吃的苦抵得過她爲他吃的苦麼？好容易她死了心了，她又來撩撥她，她恨他。他還在看着她。他的眼睛——雖然隔了十年，人還是那個人呵！就算他是騙她的，逼一點兒發現不好麼？即使明知是騙人的，他太會演戲了，也跟真的差不多罷？

以上的那段和姜季澤離開時七巧上樓再看他的一節是全篇最精彩的部份，也是最令我神往的部份；作者是用參差對照的手法，這裏的七巧，與最初向姜季澤求愛的七巧，真是判若兩人。這手法可代表張愛玲小說藝術的巔峯狀態。上面那場戲的七巧，是多麼溫柔，多麼婉順，多麼詩意，多麼羅曼蒂！在那一分一秒中，幻想中的愛情把七巧完全美化起來，可惜這場戲太暫短了，她不像「沉香屑第一爐香」的葛薇龍死命的沉醉在自騙裏，七巧很快已醒了過來，她很機智地記起姜季澤始終是個不折不扣的浪子，這番來探訪她，無非爲了她那筆剛領到的遺產，一想到這裏，七巧對姜季澤愛念全消，正如張愛玲所說，她是個澈澈底底的人物

。自此以後，七巧對男人下了個不二的判斷：男人全都愛女人錢的。這個愛情定義不久成了她給女兒長安做人的第一課：「天下的男人都是一樣混賬，你自己要曉得當心，誰不想你的錢？」……「男人……碰都碰不得！誰不想你的錢？」甚至後來有人來替長安做媒，「七巧總疑心人家是貪她們的錢」，女兒佳期也被誤了。

七巧拒絕了十年的舊戀人，全副精神都放到兒女身上，那就是說她對兒女越加佔有。她怕兒子長白有了妻子便忽略了她的，便從中說媳婦的不是，希望能與兒子聯成一陣線，有時更迫她兒子替她燒煙陪她過夜；她又怕兒子終日在外遊蕩，因此她不得不哄他吃鴉片煙，收了他的心好等他整天守着她的。我發覺七巧的面目是在她愛情失敗後才開始猙獰的。她不擇手段去破壞兒女的婚姻，一部份大概是由於她自己心理變態，自己得不到的也不希望別人得到。她給婚姻摧毀了一生，到頭來也拼命去摧毀別人的婚姻。七巧代表了不合理婚姻下的受害者（Victim of Marriage）。那把金鎖，正好比喻了七巧的婚姻窘境。真的，七巧是給困在金鎖裏：「三十年來她戴着黃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殺了幾個人，沒死的也送了半條命」。若果七巧挑了一個她生活圈子裏的小伙子，她可能會快樂一點，金鎖象徵金錢與婚姻的不正常關係，這種關係，張愛玲用七巧的一生去說明了。

寫到這裏，我忽然想起一件事，像七巧那樣審慎和機智的女人，若果生在另一環境下，就算不會對社會有甚麼貢獻，也絕不會做出傷天害理的事吧？當然我在這篇文章的立場是覺得時代與環境比與生俱來的性情更能控制一個人的行為，七巧的悲劇不單是她受了駭人的激情指使（Slave of evil passion）。同樣地我們不能說造成 Macbeth 的悲劇全是他的野心（Ambition）、造成 Othello 的是嫉嫉（Jealousy）、造成 King Lear 的是憤怒（Anger）。

七三年十一月

閒思錄
黃潤岳

教堂與廟堂

舊風
1973
12

我一直在追索東西文化的歧異；不過，我僅能膚淺的幼稚的在日常生活習慣中去尋求。這是由於個人的興趣；而興趣又來自我自己的生活環境。從我有記憶的童年起，便已遭受到西洋的物質文明的干擾。我生長在一個古老的城市裡，我的家庭又是相當保守、相當封建而且具有極端濃厚的華人傳統，可是，英國尼絨，德國磁器，法國香水，瑞士手錶，派克鋼筆，花旗蘋果……和我都有關連。我記得我站在幼稚園中的滑板梯上看見天上的飛機，真正是嘆觀止矣。我自己的家中，早已有了一輛東洋車，我每天上學總愛站在踏板上去踩車鈴。

再長大一點，有活動電影，有有聲電影；有廣播電台，有收音機；進學校之後，有數學，還有物理化學……不過，我還是專心一致的在苦背四書五經，古文唐詩更是不在話下。接下來，我研究莊子和老子；再看西洋哲學史、邏輯和經濟學。於是，我有惶惑，我也有融合；我有了解，我也有醒悟。我一直在東西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激盪中浮沉。

我就是我，我用不着去解剖和分析自己的思想言行所承受的影響是來自何方，或者是何

者重何者輕之類。同時，我也不信服「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

由於一位同學的介紹，我見了牧師，我進了教堂，我還領受了洗禮。從此，我熟讀聖經，我不時作祈禱。在當時，我好像的確有此需要。因爲在傳統的儒家思想中，就差這麼一點點宗教意識。孔子都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我們在神鬼死生這方面，便沒有準繩；只有訴之於天理良心。談天理良心，仍是以人爲主，還用不着神！這一個空虛，後來給佛填上了。可是，我不懂佛的慈悲，而我的家中又沒有一點神的形象，連祭祖都少有。當我告訴父母要受基督教洗禮的時候，他們的答覆是「也好」。

我進教堂，我會感到了一種愉快。有一個時候，我還有意把四書與聖經作一個比較的研究。我的妹夫是搞宋明理學的，潑了我一盆冷水，問我比較甚麼？研究甚麼？這倒使我清醒了。

最後，我成爲一個獨善其身的不好的基督教徒，我不進教堂，不愛聽牧師講道；但是我仍讀經，也做祈禱。有許多牧師教友想尋回我這個迷失的羔羊，他們都失敗了。教堂便從此與我無緣。想不到我有一個女兒在皈依主，不僅兩夫婦在星期日上教堂，其他的時間也常參與團契。他們的心靈有了歸宿，我真爲他們高興。基督教也可以說是一個團結的宗教，教友之間的感情，非常強固。參加了一個教會，也就擴大了生活的圈子。

於是，我從上教堂聯想到西洋人的生活方式受宗教形式的影響的程度。牧師每個禮拜的講道，正像我參加學校的週會一樣，那幾十分鐘的講演，便是對整個教堂裡的人的一種精神訓練，必須要有良好的準備。這便是一種宗教的教育。我在英國到過鄉下一個小教堂做禮拜，那位牧師從神講到世界大勢，講到本教區的瑣事，最後還歡迎我這個外國人。進教堂可以溝通神，可以明白事，可以了解人；牧師還是教師、公民訓練官、新聞傳播員和精神及心理醫生。

在教堂裡，要唸聖經，要唱讚美詩，是集體的活動，還有音樂的陶冶。進教堂，比赴宴會還要隆重，不能不注意服裝；同時也要準時。無形中便養成了一些好習慣。

我們進廟堂，卻完全是個人的行爲。廟祝和住持只是廟堂的執事或管理，與香客沒有任何關係，除了添香油之外。我們上香、跪拜和祈禱，都直接與神交往。但是，卻只有和尚才

會唸經，凡人不知佛經爲何物！

這樣一來，上廟堂別講教育意義，連公民訓練的意義也沒有。於是，只要多進了幾年學校的人，便把進廟堂當作一種迷信的行爲，而進教堂卻是高尚與典雅的風尚。宗教的意識，實在無法形成。然而人既有靈性，多少總有一點宗教的需要。老一輩的，猶可訴之天；不知訴之於天，自己的情結便難解脫。矛盾到極端時，可能就有精神崩潰的危險。愈是要追求人生的價值與真諦，愈易感到徬徨。反而是那得過且過、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無煩無惱的逍遙自在。前者可憐，後者可笑。然而卻都是事實。

至於我呢，不進教堂了，也不進廟堂；既少徬徨無主的感受，更無逍遙自在的情懷。難道是進了更高的境界，參透了宇宙人生？抑或是：更混胡、更麻木？

我們的廟堂，原就是極端自由放任的。高興就去，不高興就不去。現在要到廟堂去的，有的是祈福消災，有的求字發財。果真把它當作宗教信仰，倒又用不着去了。

到處是廟堂，卻少宗教靈修的所在。

古刹名寺，偶爾也會宣經宏法。大部份的廟堂卻定期有跳童扶乩，從求真字、去污穢到開方治病、指點迷津；正像教堂的牧師一樣。這是進步呢？還是退步？

酬神戲唱時代歌曲和放映電影，修土修女要結婚，教堂裡演奏熱門音樂，東西文化都在隨着時代而進步；早與是非善惡無關了。

要進廟堂的人，一定是有他本身的需要，可能完全與宗教信仰無關。但是，舉頭三尺有神明，燒香頂禮，豈可說：這不是宗教？

廟堂愈來愈多了，跳童也愈跳愈動了。菩薩顯聖顯靈的事蹟，有增無減。當我們想買萬字票的時候，當我們家有病人而群醫束手的時候，當我們感到困惑的時候，我們都會很自然地想起某某宮某某廟的靈驗的故事來，儘管這些故事都道聽途說的。那一個廟堂會愁沒有香客呢？

我一直不喜歡聽神蹟與見證，我要的是純宗教信仰來安撫我的宗教意識。現在，只要有三五朋友閒聊，就免不了有人會提到廟堂的靈驗的事蹟；而且大家也只是閒聊閒聊而已。對於我，是起不了甚麼作用的。可是，我卻慢慢發覺我已有許多親戚朋友也在因有所求而進廟

堂了。他們用不着受洗，他們也不必稱為信徒；而且他們高興去那個廟堂，便可以去那個廟堂。於是，我們現在竟有一種不是宗教的宗教，不是信仰的信仰，不只是像阿士匹靈，而且像多種維他命。我們也不必斥之為迷信。其實，那一種宗教不具有「點神奇」？

教堂與廟堂，不僅反映出東西的生活方式，而且也影响到文化思想。過去的幾千年，還能够一脈相承，雖在變化，卻是逐漸的、遲緩的和細微的。然而，在最近這一二十年來，教堂與廟堂都在激烈的轉變。不過，廟堂看起來只是更「繁榮」而已。

輕描集

痊癒

漸漸能够提起這個名詞，笑着向別人訴說他的不是。能够約朋友去新山看一場電影，玩到三更半夜。能够睡到十點，甚麼也不做，因為外面下雨。能够懶懶坐在藤椅裏，穿着寬濶的袍，讀一本小說，聽幾張唱片。能够拿起筆來，寫欠了很久的信，或者短短的文章。能够將腳車一直踩到隔籬街，吹着口哨，和風一齊滾過陽光。甚至在不久的將來，能够在熱鬧的銀行區一邊行一邊咬一個肥美多汁的紅蘋果，能够重看羅密歐與朱麗葉或者東京世運會，能够叫一碗忘了名字的冷品，並且站着翻閱明報周刊。

但是並不够。世人等待新的企立姿態，雲上秀逸的微笑，展開雙臂濶得像天，完全不帶病容。

遺書

明日當太陽探進我房裏來，必然感到失敗。每一個早晨它在我床上找到我，它的光使我睜開眼睛，我起來面對另一日。但是明日早晨，它會得到報應。它和我開過無數玩笑，生我在世上，看我快樂，看我痛苦。那麼我也要開它一個玩笑，因為只開一次，所以不妨大一些。而當然，以後的每一個早晨，它來到我房間，爬上我的空床，一次又一次，永遠，我明白這個玩笑將無窮無盡地開下去，它奈我不向，它會發覺自己是玩笑的一部份。這使我感到很好，畢竟這一輩子沒有白活。

七三年六月

自我陶醉

我是這樣的一個人；用十元時，希望以五十元大鈔去找換。用五十元時，希望簽支票，簽支票時，又想要是能簽單多好。我有很嚴重的自我陶醉慾。我不關心別人看不看見，不知道，但是我要騙自己的心。電視一部廣東片的主角說：我寧願守寡，也不要給人拋棄。嚇我一跳，因為我也有這種念頭。所以我喜歡隨手丟感情，也有人嘆道：「你怎忍心，這樣大手筆。」我笑笑。比較清醒的時候，我會企圖找尋我這樣做的根由。肯定並非遺傳，我父親絕對不是這類人，假如他給你一百元，他給你八張十元面額，兩張五元，十張一元，其實我自己不介意它。我是無可救藥一類的，做錯事時清清楚楚自己在做錯事。況且自我陶醉不能算錯，只是世人喜嘲笑，我根本覺得它沒有不對。

收場（是不是？是不是？）

我終於來到找你，坐在廳裏，不知說甚麼好。我甚至這樣遲疑：「我可不可以進來？」一點信心也沒有，更無從知道將會發生甚麼。電話响了又响，你去接聽，忽然我是這樣脆弱。多少個月了，我沒有搖這個電話的號碼，然而我記得。六個數字，由頭到尾，我記得一清二楚。一下你又回來，我只好假裝看畫，因為如果這樣哭起來，我是不願意的。我宗全無助，沒有人能夠幫我，一時間我後悔當日，隨即又認為後悔的該當是你，但是不論如何，我們已經站在這個時間，這個空閒，回轉頭看，畢竟都是回轉頭看的事物，一片荒涼。外面雨才停，我來的時候下著大雨，還帶了傘，真不可思議。脫鞋時份外小心，以前許多次雨後來，都一脚踩在吸飽了水的小毯上，不願又再失足。誰知進得屋來，第一腳也是濕的，地上有水。我本來已經相信命運。我說的儘是不關痛痒，還要怎樣呢，反正甚麼都是這樣，我也不能再做甚麼。

宋子衡

神鷄

喋喋不休在隔壁嘮叨了整個早晨的肥嬾，匆匆忙忙的邊走邊脫着禦寒長袖外衣，轉進門，將寒衣往髒衣堆一擲，走了幾步，才意識到一大堆的髒衣服還沒洗，但還是走向後座去。忽然看到幾隻母鷄在院子裡覓食，撒了滿地的鷄糞，連那一小包的米糠也被勾翻滿地，一時光起火來，隨手抓到了一把掃帚，順勢使勁地揮了過去，嚇得那幾隻母鷄衝撞無路，其中一隻捱着腳溜出後門去，肥嬾總算洩了一口氣，還咀咒了一陣子：「死鷄，要不是能生幾粒蛋，看一隻隻都給宰了當菜吃。」她站在後門，看看那些鷄驚惶的散走。

如果不是香妹的家姑方才提醒，根本就不知道今天就是地主爺的誕辰。的確就是這樣，肥嬾對於神這回事，已愈來愈淡薄了，說得恰當點，就是肥嬾已不需再借助於神的力量；不過這並不相等於否定了神的存在，而是她對自己信賴得過。肥嬾所以供奉神，那只是一種傳統因襲而已，神的地位在他心目中並不甚重要，可有可無的。像方才如果不是被提醒，根本就還不知道誕辰這回事。本來拜一位屈居桌底的神，是不必去搞到宰鷄殺鴨那麼隆重的，隨便買了一些水菓餅乾之類代替就可以了，根本就不去獻上鮮三牲甚麼。肥嬾是想到了那隻雄鷄，是前幾天她姐姐送過來的，大概有四斤多，還是闖過了的，剛才聽到誕辰這事後，就

想趁着這機會把牠宰了；敬的是神，享受的是人，一舉兩得，有甚麼不對。所以她匆匆地走進了後座。

那隻雄雞的一隻脚被一條麻繩綁得緊緊的，在院子那狹窄的小角落週轉着，時而啄食着飼料，時而喝一口水，顯得還很安甯，並不因失去自由而作任何掙扎。因已被闖過了的關係，雞冠並不怎樣發達，也不怎樣的鮮紅，但那短小却肥膩的雞冠顯然仍是因保持不住平衡而傾過一邊。牠偏着頭看着肥嫲，但一點兒也不感到緊張，或許是由於已相處了好幾天吧！當然，在這個時候突然出現的肥嫲，是跟牠的命運相關的，牠在剎那間將被變成豐腴的祭品，以填塞人類荒謬的慾望。

肥嫲躡着足躡在雄雞旁邊，輕輕的摸撫着牠那油亮紅色的雞毛。雄雞只縮着頭想閃避。接着肥嫲又用手托住雄雞的腹底，想是要測出雄雞的重量，過後，臉上即露出一絲得意的微笑。

「智仁，今天是地主爺生辰，我想殺隻雞拜一拜。」肥嫲向着她丈夫這麼提議着說。

「你是說要殺那隻鬧雞？」

「是的，再留下去恐怕會給牠吃潰了。」

「由你，殺不是殺了。你怎知道今天是地主爺生辰？」她丈夫忽然懷疑地問。

「是隔壁告訴的。」

肥嫲聽了她丈夫沒甚麼意見，就很興緻的去準備殺雞的事。她拿了一個碗，盛了半碗水，又滲進了小撮鹽，這是準備盛雞血的，又拿了一把常用的小刀，翻過那個小土砵，把刀嘴按在砵底上磨着，磨出一陣聽了使人牙酸的聲音來；肥嫲可說是殺雞能手，在下手剎那間都來得比男人更有把握。她仍舊像往日的殺雞情形一樣，手脚是那麼的熟練，肯定、有把握。準備好了一切，於是上前把綁在雞脚上的麻繩解開，再把雞的兩邊翅膀倒翻上背部，以左手用力地拑住。雄雞在這個時候才開始掙扎，可惜已經太遲，只憑着那雙粗大的脚在空閒勾劃着；其實，這已是徒然的行動，當那條麻繩綁上牠的脚以後，生存就已經是渺茫的事了。肥嫲躡在準備好的位置，先把那雙亂舞的雞脚用自己的左脚壓住，再把雞頭鉤進翅膀裡去，讓那致命部位明顯地呈露出來，然後又在那喉管上拔去了一些幼毛，這樣，一條喉管即刻浮現

出來。在這刹那，雞的命運與人的形態即刻定了型，但毫無疑問，雄雞的命運已顯然的被操縱在肥孃的手中；那條浮現突出的喉管，和那把磨得滑亮的刀，這已是必然的，只要提起刀在那突出的部位用力地一割，那麼就不用再掙扎了。於是，肥孃在這種佔盡優勢的情況下，很有把握地拿起那把刀，在雞的喉管上連割了兩刀，那層皮很快的就裂開了，喉管也裂開了一道大痕，肥孃就放下小刀，用左手抓住雞腳，左手柑住雞頭反提過來，好讓鷄血流在碗裡，可是，倒提了一陣，却不見有血流出來，肥孃並沒有感覺到甚麼，只以為是刀割得不够深，又扭回雞頭，用刀更用力地連割了幾下，還把那條喉管挑成兩截，這回她肯定了，等着鷄血流出來，但事情並不這樣簡單，這是肥孃在殺雞的經驗中還沒有遇見過的，在往日她殺鷄時別說挑斷了喉管，就是算割破了那層皮血就已經流了出來，可是，現在已把喉管挑成兩截，依然沒血流出來。肥孃開始感到懼怕，她的手在微微發抖，這似乎是不平常的事。她凝視着那裂開的喉管，雞的眼睛仍在眨着，喉管的裂口且不斷地發出奇異的聲音，那雙腳也保持着方才原有的氣力在舞動着，一不留神，她的手也被勾傷了，就這樣一鬆手，雄雞敏捷地從洞開的後門飛跳了出去。肥孃仍舊眼巴巴的蹲在那兒，好像已經被一種甚麼神奇力量迷困住似的，那雙眼即刻佈滿了迷惘的神色。過了好一會兒，她才好像甦醒過來，大聲叫着：

「智仁，智仁！你看那隻雞，你看那隻雞！」說時手不停地指向後門。

「掙脫了嗎？」她丈夫問。

肥孃的臉好像在抽搐着，臉色也很難看，連說話時也不自然。她又愣了半晌才說：

「不是掙脫，是，是殺牠不死，你看，你看，牠在外面走。」說完慌慌張張地追出後門去。

「殺過這麼多的雞，這隻怎麼會殺不死？」她丈夫半信半疑地說。

「喉嚨都割斷了，一滴血也沒流。」

「你說的到底對不對，喉嚨斷了還不流血？」

「就是囉，你自己去看清楚，哪！你看，牠還會在那邊喝水！」肥孃像不大敢接近那隻雄雞，遠遠的在觀望着，只不斷地慫恿她丈夫上前去觀實。她丈夫進前一步，雄雞就退遠一步，追逐了好久，也沒法子靠近牠，只見牠那條喉管倒垂在胸部上端，但仍若無其事的，

跟其他的雞一樣靈活。她丈夫也開始感到滿頭霧水，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可是，這事又是確實地擺在眼前。這樣，她丈夫和雄雞仍在兜着圈子。

「仁叔，雞走脫了是嗎？我幫你捉。」隔壁的一位婦人看到這情形，不明根底的走了上來。

「是大肥殺過的，你看牠的喉嚨，不死不要緊，奇怪的是連血也不流，怪雞！」她丈夫指着雞告訴那婦人說。那婦人定神一看，果然發現那條東搖西幌的喉管，頃的一聲即刻走開去。剩下她丈夫沒奈何的在設法追捕牠。肥嬾站得遠遠的，彷彿已變成一個局外者。

「哪哪哪！就是那隻雞，殺不死的怪雞。」方才那婦人立即引來了更多的人，指着那雄雞緊張地說。好幾對好奇的眼睛却密集在雄雞的喉管上。那些人却感到非常驚奇。掙扎片刻不死的有看過，但被割斷喉嚨不死又不流血又能到處走動的還是第一次。

「真的是怪雞！」叫番仔先出聲。

「甚麼怪雞，我看牠是修過忍耐功的。」叫烏賊的嘲諷着說。

「甚麼都不是，一定是神雞，拿督公雞！」叫大種的很肯定地說。

「是的，一定是神雞，一定是神附在牠身上才殺牠不死。」又一個叫矮仔財的附和着大種的看法。

「神雞？」站在一旁觀望的肥嬾，聽到了這兩個字，好像很敏感似的整個人震慄了一下，這是不可思議的一回事，她根本就沒料到會有這個演變。當她在磨着那把刀時不是非常的堅定麼？憑她那熟練的殺雞法，沒有一隻雞能逃過這劫數的，可是，這回不同，事實已在改觀，雖然雞的喉管已被割斷，但仍在到處走動，甚至還在逗其他的雞比武，她越想越覺得不尋常，難道真的有這麼回事，真的是有神降在牠身上，如果不是，牠怎麼會有這麼頑強的抵抗力，絕對不可能有的，喉管都被割斷了，這麼說真的就是神雞，如果那神惱羞成怒降罪下來，她不是沒命？肥嬾極力地在作自我掙扎，但總被那股莫名的困惑網位，一切都不能像往日那樣對自己肯定和把握，像是已失去了一些甚麼力量。在這個沮喪的時刻，肥嬾忽然又聽到有人這麼說：

「甚麼神不神的，把牠整個頭斬斷出來，看牠死不死。」這是那個叫番仔的說的。

無疑的，這句話使肥燻那點鬆散的意志即刻得到了支柱，又恢復了她殺雞前那股信心。於是，也走上前去跟她丈夫圍捕那雄雞，那幾個好奇的人也動手協助，只有那叫大種的當着熱鬧看。追逐了沒一下子，雄雞終於被擒住了，但牠還是那麼頑強有力地掙扎着，或許由於方才已嘗過痛苦的緣故吧。幾個好奇的人仔細地圍看了一番後，便談論着離開去。肥燻倒提着雄雞越過她丈夫走進後門。

「哎，你來幫手。」叫着她的丈夫。

「神也是你要拜的，你自己去弄好了。」對於這隻雞，雖然不能肯定這回事究竟是怎樣發生的，但她丈夫已顯然的是失去了信心，只好這樣堅決地把殺雞的事推掉，不想被捲入這事件裡面。肥燻聽到她丈夫既然推掉責任不肯幫手，也就不再去勉強他。她只好再細心地觀察着雄雞被割破的喉管，她發覺真的是奇跡，由於方才被追逐過的緣故，張大着嘴在喘氣，眼睛仍靈活地眨動着，完全看不出牠有死亡的可能。不過肥燻在這個時候，又堅信自己是有辦法去殺死雄雞的，只要在牠那劍口上再加上幾刀，牠必定死亡；於是，肥燻又擺出那種毅然的，是一種堅定了人的地位的姿態，也因此，雄雞又被恢復處在那不利的地位，彷彿就是命運註定的。肥燻經過一番掙扎後，提起那把刀，她細心地看了看刀口，再用姆指試了一試，覺得一切都滿意後，就要開始第二回合的殺雞行動。抓緊了雄雞，蹲在剛才佈置的位置上，提起了刀。突然，她又被一陣震撼的聲音阻止了。她聽到隔壁有人在這麼叫着：

「番仔給汽車撞倒了，半死呢！」

肥燻因一時好奇而放下了雄雞和刀。剎那間雄雞又恢復了自由在院子裡走動着，偏着頭東張西望，好像是在尋覓一道逃生之路。肥燻慌張地擠到馬路邊的人群中看個究竟，果然看到番仔已失去知覺而被人扶持着，雖然沒死，看起來傷勢也不輕，手脚幾處都擦破了皮在溢着血，沒一會兒番仔也就被人送進了醫院，只剩下堆好事的人在議論着車禍的原因。

「人在倒霉的時候就是這樣，你看番仔是在人行道上被汽車衝上來撞倒的。」

肥燻看着那輛橫攔在人行道上的汽車，只覺得這是一宗真正的意外，她似乎也承認那人所說的倒霉運氣。

「我跟番仔並排走着，本來他是走在裡面的，不知道做甚麼他忽然換過我右邊，汽車也

剛好在這個時候衝上來，結果就撞到了他，真的是倒霉。」大種幸災樂禍地說得口沫橫飛。

「哎！大種，不是倒霉，不是倒霉的事，我看番仔一定是得罪了神，剛才他不是……」

矮仔財的這段話，好像把大種點醒似的，整個人跳了起來。

「對啊！剛才肥燻在殺雞，那隻鬧雞被割斷喉嚨還不死，大家都認爲是拿督公雞，只有番仔嘴硬，不相信，還說甚麼把整個雞頭砍斷，看他神不神的，哈哈，現在就被汽車撞倒，矮仔財，我看那隻雞真的是神雞，很靈驗呀！剛才我就說是了。」大種彷彿是唯一知道真相的人，發着他的偉論，一對對的眼睛都被他這一番話注滿了驚奇的神色。大種接着爲了要証明他這一番話，又說：

「不信你們可以去看，去看看神雞的眞面目。」

部份看熱鬧的人半信半疑的走向肥燻的家。大種走在前面。肥燻却遠遠地落在那群人的

後頭。

「神雞！神雞！他是神雞！」一種奇異的聲音突擊着肥燻，這聲音並不是出自大種的嘴巴，而是由空曠之間墜下來，直灌入她的耳際，她開始感到浮蕩，困惑和恐懼，她那股鞏固的生存意念瞬間已被瓦解。想剛才才是番仔把她支撐起來，現在却是大種使她崩潰下去。她的手和腳又開始感到軟弱乏力，似乎就有倒下去的可能，但她仍極力地使自己振作起來，緩慢的跟着那群人走回去。

肥燻走進了屋子後座，發覺那群看神雞的人並不在，心裡更加慌張起來，她最主要的目標就是雄雞，她的臉色益發得那麼蒼白。方才她在磨刀時的那股威風已不復存在。她的視線茫然地在找着雄雞的跡述，當她發覺雄雞已不在，她的腳已接着癱瘓起來，似乎已沒法移動，但她仍掙扎着走出後門去，這是那股企圖尋求補償的力量催促着她，她一定要找到雄雞，她知道雄雞一定是從後門溜出去的。她一跨出後門，即看到那群人在看着匍匐在廁所旁邊休息的雄雞，那些人只靜默地圍着她，她看到了雄雞，即刻又振作起來，走前去想要抓住雄雞，可是，雄雞又迅速地跳開去，她再走前一步，雄雞也跟着跳得更遠，她回頭看看那些人，整看情形那些人都不敢妄動，她也不敢向那些人求助了。如果再這樣一追一跳地堅持下去，整個局面又要改觀，支持不住的可能就是肥燻自己，而不再是雄雞。雄雞仍在不斷地移動，而她

已沒法子跟上去，那距離已越來越遠了。她再回頭，那些人已經散去。

「智仁！智仁！」她大聲呼叫着她丈夫。她已再度失去一切力量，只有無助地求救。她大聲叫着，希望她丈夫會來給她幫助。可是，她很失望，許久都沒見到她丈夫出來，可能是他還逗留在街邊看車禍。她在這兒所處的困境却沒人理會。雄鷄和她之間仍舊保持着一定的距離，那距離就是她沒法子進過去的，其實她已不這麼想。她內心只是一片混亂。

「你在叫我是嗎？鷄又走掉了？」她丈夫忽然出現。

「看甚麼熱鬧，快去追牠回來，我不能够……」

「甚麼？你怎麼樣？」她丈夫看到了她那難看的臉色，這時候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焦急地追問。

「不要多問，快先去抓牠回來。」她近於哀求地說。「你快帶牠去找獸醫部，看有沒有得救。」在她那顫抖的嘴唇上又迸出了這一句話。在這個無助的時候，她只想盡一切力量去使雄鷄活下去。因為在這一場演變中，生存和死亡的位置已對調。現在滅亡所針對着的已不再是雄鷄，而是她自己。

雄鷄在跳着，她丈夫撲了過去。她心頭感到一陣冷。

（一九七三年十月。稿於大山脚）

得失

有多少年了？沒淋浴在星期天早晨七點的旭日裡。愛艾坐在白色長毛地毯上，背靠着白皮的沙發在計想。從廳一角的橙色薄沙的長窗簾望出去，可以看到一輛泊在窗下的米黃小車，倒後鏡的玻璃跳着青春的陽光。是十年了吧？這一段日子不短，它造就了愛艾，從一個二百元一個月的小女職員到現在底薪一千五百的廣告經理。其中塵沙風浪知多少？愛艾擁一攏髮，鮮紅的睡袍緞帶散開，尾端嵌在地毯上白色長毛裡極爲亮人。十年前愛艾著着白衣藍裙，盛載朶朶開得奪目極了未經滄桑的笑花。那時愛艾只能望進人家的雕花鐵門裡，看那圍繞着柔和顏色切成的牆內齊整的草地。十年後愛艾沒有閒情去踏屬於自己的齊整小草坪。不過愛艾還是沒有甚麼懊悔過。她知道犧牲與得到永遠並肩。

昨天愛艾深夜回來；看到從門縫塞進來的一封信，裏面夾有一張小卡，寫着：姐，生日快樂。大妹信裏寫：媽媽問姐甚麼時候才有假期回來？她說姐的生日到了，爲甚麼不請一天假回來吃飯，外面的雞飯怎會好吃！還有其它好幾個弟妹的信，最小弟弟那封有一句說：姐，明年我就唸中學了。這一年要快快過快快到明年才好呢！愛艾想到這裡，突然的一噏，差點一聲「哇」要衝出來。她連忙走去後頭，打開小小的白冰箱找一杯凍茄汁端出廳。她要找一些動作來緩和情緒。走過睡房，裡面長鏡裡映出愛艾的身影，愛艾走前去，發覺未曾擦粉的臉色蒼白得很。愛艾慌忙走離。到廳去拉開窗簾。小跑車倒後鏡上的陽光反射進來，有一絲不慎跳上她眼睛。愛艾一下子來不及招架，匆忙眯起眼睛，忍耐的咬着脣角。

愛艾急驟的轉身按下風扇的開關，她要吧睫毛吹乾。

鄭英豪

枯葉簡

老於青色

你流淚，像雨中的湖

home : sweet home

幾朵白蓮

——牧鈴奴：蟬聲過程

1

某人爲一朵假花的凋亡走進僧院，你應怎樣斤兩這段情緣？我長大，我的平凡該不是錯定。古典是古典，現代是現代。

2

風吹來，我的短髮屹立不動。當年傲立山巔時的亂髮，此刻却成了我威嚴的回思。第一天走進青色就遭逢倍大一個髮劫，至今不必買髮油。這頭髮刺可以兼司刷皮鞋的工作。

3 午陽帶毒的鋒芒居中罩下，我們席沙而坐，不作任何選擇。前面是一條向下陟斜的紅石路，身後响着喧騷的人聲，天氣那麼乾燥，仍有人放棄可享的寧靜，一粒粒石頭從四面八方來回丟擲着。頃刻間，釀成小小的戰爭。小石子時會在你的鋼盔上敲出鏗鏘的响聲。想遠遠離開戰地，但雙腳却動也不動，一直木訥在那燙熱的氛圍。一點一滴焦思，浮現在我沉重的腦鐘中。

4 我庸俗且麻木地咬着那根水草，百事可樂沿管流入我的喉嚨。一陣沁涼和快感，很快地把我自苦渴中救醒。揮去額頭粗大且凝重的汗粒，我已燒赤的心，跳着跳着。

5 雨意外地降臨下來，那麼瀟灑那麼豪放而又那麼盲目。一瞬間，剛才的炎暑已空無如蒸汽。我們置身雨網，怎麼逃也逃不出壯雨西西沙沙的圍攻，透過繁密的枝葉有力的傾淋着。我披上雨衣，但意識全不在雨衣內。一些同伴曲膝靠坐在大樹下，夢着雨虹中的家，好一個下午……。

6 擲下圓珠筆，一個字也規劃不出。昨天青色，今天青色，明天青色，天天青色，我說話的能力就是被滿腔滿眼的青色所俘去的。平均一星期才說幾句由衷的話（幾句和青色無關的話），如此接續欲斷，像吹着一個漏風的汽球。我不知道貫串生命的小品幾時才能竟稿？但你必須揮霍，且你必須同時創作無數璀璨歲月。

7 我頗衝動，急於完成那部六百萬言的武俠長篇。

被山雨切開的十二月

昨日以後，我們就跳出鋤頭的勢力範圍，跳出圈圈點點圈圈的奇思，跳出方圍數十碼的酸柑園，一切的一切，都在雨洗中成爲過去。

當我回味着酸柑園的酸時，安坐着的你和我，却正面向黑板藍天白紙墨字眼花繚亂的對流，又一度翻讀那份非甜非苦非鹹非酸的黯然情調。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去形容，它甚至也不是酸的。

流綫型的日子，日曆一張張地被這變泥染過的手所撕碎，僅有薄薄的幾張也被撕完了。當你掛上新的日曆牌，當你知道兩頰的汗珠已經乾涸，驟覺黃泥路已飢退到荒山的背景里，而煦陽再度踏出它掩雨的門戶時，十二月，淒美而薄弱的十二月，已是那麼的陌生，那麼的迷遠，迷遠得只能從日記簿中找到。你應問，這是什麼季節？一忽兒是欲罷不能的晴意，一忽兒是鏗鏘有韻的雨聲。我能否停留在那場動人的雨中不走，和那陣山雨同化？

「不走。」如果事由人主的話我就這麼說。停留在那個優美的時空中，就等於一次出發。

回憶着十二月的那場山雨。在雨里思索着甘美的唐詩。想着無數山深、蟬鳴、愁晚、花落。雨後立刻看到王維在小徑上漫步的背影：

空山新雨後，天氣晚來秋；

明月松間照，清泉石上流……

他一句一句緩慢的吟咏着，同時彎腰拂掉衣角上的泥濘。令他感動的不只是那幅景觀，而且也肇因於那份禪趣和自我的參入。

走出樹影，走出蔓藤爬滿的木籬，走出酸柑園，更重要的是遠離那場山雨，却怎麼也洗不掉酸溜溜的滋味。多麼希望這些酸味永駐，且與那束濕漉的日子形成我記憶成熟的初部。我懷念着那陣滂沱山雨從君臨到殞滅所給我的崇高享受。

現在，雨季過了，酸柑所給我的印象也在變易中。我乍覺，世態和人情的變幻，也好像當時那陣山雨那樣迅速，來時不及措手，去時景象全新。許多意想不到的事就化爲一陣陣風雨，來了又消失掉。走進酸柑園之前，我被那顆樂觀和幼稚的童心遮蓋着。等我懂得憂悒和辨析事理時，却是走出了酸柑園以後用山雨來比較事象的我。我感到，我的存在是墜狀如山雨之滂沱的。

這些都是抓把鋤頭的過去。你也感到有些什麼可懷可念的吧？如果你也想一溫真正的自我，一溫酸溜溜的無窮滋味，我想你必須細細去回嚼山雨沐浴酸柑園時的過往。那份純樸就是無限生動的語言。

拉笛夫詩譯 Z. O. N

那是你嗎？

麥浪 譯

那是你嗎？

自朦朧雲層降落

似輕飄雨絲

緩緩落至沉睡的土面

散發着金香木及檀香木的
氣味

在這冷固空氣里

那是你嗎？

帶領黃昏

到窗扉之胸脯

到五腳基

到村邊的小屋

到有指向的屋脊

到山坡

到海灘

到孤獨小舟

到門口

到山穴

到枯萎的莖

到參差的杆

播送着睡眠曲

在秋季里

那是你嗎？

與石子結伴

在道路邊界

在深底的井

在谷間的老石碑

在龜裂的土地

在陰深的樹林

括着寒風

在黑鳥的雙翼

那是你嗎？

舞動在黎明中

消失在鏡的背面

跨過眼前的轎子

順着洪水流的去向

蒐集一身腐爛及臭味

與鷹飛旋及攫捕

與山狗一同吠叫

與白馬疾奔在廣野

沖洗紫色黃色的塵埃

傳送烟霧到湖面

零亂的後成爲連繫

與火登高

與寂寞降落

那是你嗎？

躬着背

臨向接近熄滅的炭

匯集最後一批苦辣

魚的心跳

蚱蜢的飛躍

茅草的沙沙

玻璃的碎屑

在泥沼內

聚合剩餘下的色彩

自生鏽了的鐵罐

靴 篋

掃帚 紙張

殼 骨

傀儡
茶

在泥沼內

嘆息你在尋找的
祈禱你所贈予的

那是你嗎？

在黑夜裏彳亍

行走在我眼前

佇立在橋中央

等候在休息間

愆慮我的流浪旅程

到浪濤 到山峯

從山峯至山谷

從山谷到海灘

從海灘至浪濤

嘮叨他的美麗

無聲的自然語言

直到我忽然疲倦

那是你嗎？

如今却徘徊

眼前的 我那一排排墊褥

輕輕揩擦我的眼皮

慢慢觸摸我的嘴唇

散發河流及草的香味

猶似一名女孩的呼吸

思念着及呼喚着我的名字

沒有停止

長亭更短亭

似乎忽然間大家都說要走，而接着就真的都走了。最先是回板城後老在辦公時間偷偷給我寫信的女同學，然後是那個說話俏皮生動的大男孩；之後相續離去的，是我的女友堆中以多才藝見稱的阿雪和眼我們沒半點長幼之序的一位老師。

一串突如其來的分離，使我過了幾天才定下神來細細一想，不禁呆了一陣。

不是時常能見着面的朋友，原不會怎樣難受；坦白說我本來就很厭送行這一套，但因為心裏過意不去，那天才決定到機場。

去時看到一片熱鬧的氣氛；轉眼就要置身異域的老師，不停向朋友學生們道謝、握手和拍照。我們幾個老同學還可以聚成一堆敘舊，有些人却只能可有可無地站着。最後男同學們哄擁着老師拍一張胡鬧的照片才讓他走；我說胡鬧，因為他們臉上的表情，好像什麼良機勿

失的樣子，比平時還要哄得厲害。

我沒有見過比這次更好玩的送行場面了；所以老師還沒上飛機我和同去的兩位同學就第一批輕輕快快的走了出來，不染一分別緒。可是回到家裏，拿起記事簿一翻，在僅有的十多個通訊地址中找到走了的四個名字電話號碼，不知道爲什麼順手抓來原子筆，慢慢把它們劃去。已遭隔離的感覺這才真實地湧上來，濃得可怕的惆悵。破空而往的起飛聲响，突然一下尖利的擦了過去，從我心的領空。

不久之前走的朋友有一次說，我要走時會打電話給你們告別，不過也許到時我又忙又難過就去睡覺了。我忍不住大笑道，你這種人也會難過的呀？

那時一點都沒想到接着還有朋友要走，也沒想到我這種人是不是也會難過。而阿雪和老師動身的行期都決定得太匆促，來不及讓我想一想就離開了；留到現在才歸回平靜裏思量。

可能他們這時候都忙壞了根本不會念及我（即使會想起別人來），但自己既然剎時間感傷起來又有什麼法子？

阿雪的說話，老師的笑；這些，我總有一天會漸漸忘掉的吧。

然今天明天，今夜明夜，我依然記得而且會覺得心頭有些空缺的小點；無那竹影又搖黯了天色。噫，怎消得者番風雨淡愁滿地？

於圖

海在遠方

少女站立在海濱，眼睛裡沒有海。
他把書合上。少女在炎熱里出現在他的眼球裡。
他閤上眼皮。

我在荒涼的塵路上奔走。
躲避一路上的陌生人。
沒有人的牛車走過。

我仰臥在牛車里注視天空。
我聽到海潮，呀，海潮，我立忙坐起來，站起來，但見不到海，只有樹木和前方和後面的塵路。但我真確的聽到海潮聲，你聽。

牛車徐行。

很多很多破陋黑色柱子的屋子。

「這是樹子！」

「誰？」

我的朋友站在面前。戴眼鏡。

「沒有人？」

「有。」

我的朋友講話時黑眼球掛在黑鏡框上。

我看到很多人，都瘦的能數出一身的骨頭，和柱子一樣黑。

我聽到黑潮聲。

所有的人躺在地上一動不動。

我聽到海潮聲。

太陽終年沒有晒到這塊土地。

我的朋友很白。

我發覺我逐漸將和柱子一樣。

「你手里拿的是甚麼？」

「麵包。」

朋友的黑眼球掛在黑鏡框上。

「你聽到海潮嗎？」

「沒有。」

朋友把麵包一個一個放進一個一個白瓷的碟子里。我發現的。

「你聽到海潮嗎？」

「沒有。」

我開始黑了。我跟他走。

我和地上的人的一樣，只是我能說能動。

「這些麵包不怕狗吃？」

「五顏六色的狗不吃這些。」

我摸到身體上的肌肉不見了。

我聽到海潮聲。

「你聽。」

「哦，那是最大的都市，那是最高的二十層，麵已是那座大廈裡製的，人家是幸福，大家都能同享，我們要特別的計劃，要滑平生活。」

「你沒聽到海潮聲嗎？」

「海只在遠方。」

「海浪衝到的。」

「不會。」

「我聽到海潮聲。」

「要不要回去都市。」

我已倒下，我非常憤怒。

朋友的黑眼球掛在鏡片上俯視我。

卑笑，去了。

我聽到海的咆哮。

少女眼里沒有海。

他的眼里也沒有了少女。

他眼裡充滿了閉眼睜眼的一刻。

艾文
處境

河吞
下游
勢如破竹

人
鼓
在叢林
埋伏

東邊
北邊
西邊而南邊
都是霜氣凜然的幽魂
悄然

包圍
拽近

——七三年九月廿七日

綠浪

地層下及愛之歌

——給愛人的

地層下 (一)

有一條河

流自我的心房

穿過

時間

空間

及

盲目的太空

流
向另一個。

(二)

地層下

泉聲說：

美呵

當我的手揮起

那一夜黑髮
泉聲說：
美呵連
星們都附着耳
傾聽地層下的
脈動。

遙 (三)
速
的地層下
一朵花蕾
在泉聲中
讓芬芳
溢出。

四
有這麼一個傳說：
地層下
有一條河有一朵花
就構成了
美
所以泉聲
老是這麼
說

文
愷

牛在旱季

昂首

接不住一滴甘露

風焚燒 似火

碧空萬里

無雲

有一個能反芻的胃又怎樣

沒有青草地

沒有沃土

一片風景

一片風景

一片風景

飢渴成一堆

墮不起一片稻香的

窗爛以後

除了一群群

蠕動的

蛆蟲以外

誰可以勤耕

誰可以夢

沒有雨沒有露沒有血灌溉的

綠

野

萬

里

在詩中正視內容與技巧的配合

兼論郭沫若的詩

文心雕龍是中國一本極重要的關於文學批評的專著，它的作者劉勰在情采中篇談論文章的內容與表達技巧的關係，以爲「翠綸桂餌，反所以失魚」，又說「繁采寡情，味之必厭」，對豐於技巧而失於內容作品，大張撻伐。然而事實上，他也認爲文采是非常重要的，他自己的文章，既非常之富於文采，只是因爲當時的文體，羣趨以藻飾相尚，是以不得無救正之術。千百年後，近人黃侃的札記說得更好，他說：

「修艷誠不可宗，而文采則不宜去；清真固可爲範，而樸陋則不足多。若引前修以自張，背文質之定律，目質野爲淳古，以獨造爲高奇，則又墮入邊見，未爲合中。」

一篇文學作品，正是內容與技巧底天衣無縫的結合，厚此薄彼，或輕彼重此，都是這篇作品的缺點。

文章，本來便是要經過雕琢、鍛鍊的。在中國，「文」與「章」在字義的結構來說，都代表美麗的圖案和紋理的意思。要雕琢、要鍛鍊，便要有表達內容的技巧。議論文是比較上重於內容的，可是如果技巧不好，還是不行的。同樣是哲學論文，老、莊、孟、荀的文章寫

得好，有很多人讀，墨子便遜一籌了。歷史實錄，無所謂技巧了罷？但是春秋的普及性與其藝術價值，便不及文采斐然的左傳了。因此，很早的中國人便說：「言之無文，行之不遠。」

詩，古人解釋是「志之所之也」，文心雕龍明詩篇說：「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心有所感，發為文章，便是詩了。當然，我們不能忘記了詩可以歌的特性；不過，如果我們說，詩更着重真感情的流露，這是可以成立的。然而不是是在詩的領域中，我們可以為求真而犧牲了技巧？現舉一例來說說。人生的悲歡離合，無時或已，所以文學中這一類的作品特多；現在的華語時代曲，亦絕大部份以此為內容的，如「恨你入骨」，如「三年」，前者怒罵，後者憂怨，都是率直唱來，沒有什麼難解，我們可以說它們沒有真感情嗎？有一位朋友失了女朋友，他時常都說：

「豈有此理，

她離我而去——

沒有道義！

我恨他入骨！——

同樣的內容，請看詩風第七期鳳溪君的「今夜」：

「訊息自天河裏來，

告訴我，

是誰還能看見——

去年今夜。

啊，光去無邊，光去無邊；

光來自太陽，散向茫茫宇宙。

億萬年後，在光的盡頭，

總還有一個地方，能看得見——

去年今夜；

只是，你寄來的明信片，

業已失落無蹤。

往者已矣！

往者已矣！

且讓塵歸於塵土歸於土，

緣份歸於命運，

重逢歸於夢中；

我只是想笑問：

你幾時啊，

還我一片溶溶月色。」

只有真情流露，而沒有必要的技巧配合，我們不能稱之為詩，這是再明白不過的了。

其實，中國的詩歌發展史，其主流正在技巧的充實。詩歌以四言為主，漢代的人覺得不足以表達自己的感受，因此他們形式用五言，手法則雜用賦比興，初時手法生硬，後來漸趨成熟，替詩歌的發展盡了推動的責任。詩歌自漢而魏晉南北朝而中唐而發展至最高峯，詩人的詩已發展至飽和點，故另辟蹊徑，變化了詩用五七言的特點而發展了詞。詞自唐末五代萌芽，至兩宋而極盛，我們看它的源流正變，其主流亦正在技巧之成熟及充實。請看以下各例：

戰城南

無名氏

戰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鳥可食。爲我謂鳥？「且爲客豪，野死諒不葬，腐肉安能去子逃？」水深激激，蒲葦冥冥，梟騎戰鬥死，驚馬徘徊鳴。梁築室，何以南，何以北？禾黍而穫君何食？願爲忠臣安可得？思子良臣，良臣誠可思，朝行出攻，莫不夜歸。

十五從軍征

無名氏

十五從軍征，八十始得歸。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遙望是君家。」松柏冢曩曩。兔從狗竇入。雉從梁上飛。中庭生旅穀。井上生旅葵。烹穀持作飯，采葵持作羹。羹飯一時熟，不知貽阿誰。出門東向望，淚落沾我衣。

兵車行

杜甫

車麟麟、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于雲霄。道旁過者問行人，行人但云點行頻。或從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營田；去時里正與裏頭，歸來頭白還戍邊。邊庭流血成海水，武皇開邊意未已。君不見關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况復秦兵耐苦戰，被驅不異犬與鷄。長者雖有問，役夫敢申恨？且如今年冬，未休關西卒；縣官急索租，租稅從何出。信知生男惡，反是生女好。生女猶得嫁比鄰，生男埋沒隨百草。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新鬼煩冤舊鬼哭，天陰雨濕聲啾啾。

「戰城南」是西漢的樂府詩，它出現在詩歌從詩經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萌芽發展的時代。「十五從軍征」則已經是東漢的作品，無論在形式技巧及突出內容等方面，都高出「戰城南」甚多。而杜甫的「兵車行」，同樣是描寫戰爭所賦於人民的痛苦，比上兩篇作品又遠勝。「戰城南」、「十五從軍征」、「兵車行」有着同一的中心思想，形式都屬於是樂府詩（樂府詩對一句之字數及每句之格律都不及近體詩之嚴格），只是產生於不同的時代，後人吸收了前輩的創作經驗，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而杜甫的另一首關於同類題材的五言詩——「北征」；此詩就內容言，既屬憂國傷時，又兼同情民間疾苦，且以現實境况和當時真切的感受為素材而冶煉成文；就文風言，雄渾樸茂，言醇意遠，情感與景物融為一體，時間與空間交織而前，故前人評之曰：「上開廟謨，下具家乘，其材則海涵地負，其力則排山倒海；有極尊嚴處，有極瑣細處，繁處有千門萬戶之象，簡處有急弦促柱之悲。元河南謂其具一代興亡，與風、雅、頌相表裏。可謂知言。」這類詩的藝術價值，當然高過如「戰城南」這一些屬於草創時期的詩了。

現在再舉詞為例來說明內容、技巧與時代之間的關係。下列的三首詞，內容都以情天相隔，時加憶念為題材的，但這三首詞的技巧，却相差甚遠：

菩薩蠻

溫庭筠

滿宮明月梨花白，故人萬里關山隔。金雁一雙飛，淚痕沾綉衣。小園芳草綠，家住越溪

曲，楊柳色依依，燕歸君不歸。

臨江仙

晏幾道

夢後樓臺高鎖，酒醒簾幕低垂。去年春恨却來時，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記得小蘋初見，兩重心字羅衣，瑟琶絃上說相思，當時明月在，曾照彩雲歸。

瑞龍吟

周邦彥

草臺路，還見褪粉梅梢，試花桃樹。惜惜坊陌人家，定巢燕子，歸來舊處。黯凝佇，因念箇人癡小，乍窺門戶。侵晨淺約宮黃，陣風映袖，盈盈笑語。前度劉郎重到，訪鄰尋里，同時歌舞，惟有舊家秋娘，聲價如故。吟箋賦筆，猶記燕臺句。知誰伴，名園露飲，東城閒步？事與孤鴻去。操春盡是，傷離意緒。官柳低金縷，歸騎晚，纖纖池塘飛雨，斷腸院落，一簾風絮。

溫庭筠的菩薩蠻詞，成於唐末五代之際，是詞的試驗時期，故溫氏雖然是唐末的大詩人，對付詞這一種新的形式，亦只能限於經驗，故而平平無奇了。及詞發展至北宋中期，已經漸趨成熟，當時的作品，是頗堪咀嚼的了。晏幾道的臨江仙，後人便給了它很高的評價；以下請看今人傅庚生氏的中國文學欣賞舉隅一段關於此詞的評論：

「簾幕低垂，落花微雨，人方獨立，燕乃雙飛；去年春恨，能勿重來？是寫得一片愁人景色，逼出一種春恨情懷來也。記得去年初見小蘋時，伊方著香羅袷衣，心上相思，瑟琶似語。此夜既深，天生明月，照伊歸去。伊時明月，今時猶在也，而物是人非，空勞夢想。又寫得一片今昔相同之景色，反逼出一種今昔不同之情懷來也。夢後酒醒，惟見嚮日之樓臺高鎖而已。憶朝雲曾入荆王之夢，則小蘋得無今日之彩雲乎？此詞字句上下錯落，而前後呼應，翻騰之狀，矯健可喜，尤有神龍見首不見尾之姿，情與景輒相牽繫，於接筭之處，又若輕霜之溶水，了其無痕。斷是才人墨瀋也。」

傅氏之論，可謂知言。及至周邦彥，詞學大成，其高處又非餘子可及。瑞龍吟一詞，不論內容的中心思想，反外表的音律和技巧，都屬非常之突出。就內容而言，除了描寫前時一別，重訪不遇之外，還暗喻國家朝綱之不振，因而觸目傷懷，發為茲篇。就技巧而論，則海綉說

詞一書說得最詳細：

「第一段——地，『還見』逆入，『舊處』平出。第二段——人，『因記』逆入，『重到』平出；第三段換頭，以下撫今追昔：『訪鄰尋里』，今；『同時歌舞』，昔；『惟有舊家秋娘，聲價如故』，今猶昔；而秋娘已去，却不說出，乃吾所謂留字訣者。於是吟箋、賦筆、露飲、閒步與窺戶、約黃、障袖、笑語皆如在目前矣，又吾所謂能留，則離合順逆皆可隨意指揮也。『事與孤鴻去』，咽住；『探春盡是，傷離意緒』，轉出官柳以下，風景依稀，與梅梢柳樹映照，詞境渾融，大而化矣。」

近人夏敬觀則盛讚此詞對偶句之妙，無「堆砌板重」之弊。如「褪粉梅梢，試花桃樹」，如「名園露飲，東城閒步」，皆極流動。樂府指迷則點出此詞結句「斷腸院落，一簾風絮」，以景結情，含有餘不盡之意。是對一篇成功的作品，批評家各有所得，故註解杜詩者號稱千家，學清真詞的亦大不乏人，所謂公道自在人心，幾曾見有人專學「戰城南」，「菩薩蠻」這類不成熟的作品？

每一種文學形式，都有它底醞釀、成熟、大盛及衰落的時期。詩，從過於草率，而至技巧漸臻成熟，興盛，又發展至當事人只重技巧不看內容，從而逐漸蛻變成另一種形式，這形式又經歷一次同樣的程序，中國的詩、詞、曲，都莫不如此，而大致上是曲不如詞，詞又不如詩。中國最好的詩出於杜甫生存的那一段中唐時期，以後即漸以技巧壓制內容，有志之士思欲有以改變之，而詩蛻為詞。詞最好的作品出於北宋後期至南宋初期，後來又走上了只重外表而忽略內容的地步，故又蛻變為曲。然而詩歌之可能範圍，至詩詞而盡，曲不外是詞的淺易化，在批評家的心目一向地位不高。有清一代，是所有中國文學的反照期，詩、詞、曲（變為戲劇），都有人創作，可是效果都不過唐宋。至清之末，外患日亟，中國經歷了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民國初期，國人知不用白話文，則不足以普及教育、提高民智，於是白話文運動風起雲湧，餘波所及，詩也有所謂白話詩的運動了。

白話詩，或稱為新詩，它的特點是自由、淺白；如果我們說曲是詞的淺易化，則新詩則可以說是曲的更淺易化了。一九一八年一月，胡適、沈尹默、劉半農三人在新青年雜誌發表了在中國文學史上第一次出現的新詩。現在請看胡適的鴿子：

「雲淡天高，好一片晚秋天氣！

有一羣鴿子，在空中遊戲。

看他們三三兩兩，

迴環來往，

夷猶如意。

忽地裏，翻身映日，白羽襯青天，十分鮮麗。」

讀這首新詩，倒使我想起了一首西漢的樂府詩——江南：

「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

這些詩一目瞭然，人人都懂，可是我們看了之後，却會有甚麼可以感受？有甚麼可以品嚼呢？

平心而論，當時的人提倡白話文，是有其必要的。沒有白話文便不能普及教育，喚起民衆，民衆不起，中國之亡可必。可是文學與政治是兩回事，評論一篇作品的高低，更是只能就其作品之內容及技巧而論。文學的所有形式，都不以淺白爲能事的，尤其是詩，更需要甚多獨特的技巧，舉世知名的艾略特，他的詩却是絕不淺易的；白居易的詩婦孺皆懂，在中國不過是一個二流的詩人。淺白的作品，只能取悅知識水平低，和懶於深思的讀者，却是絕不能使嚴肅思考、學問深沉、目光如炬的讀者歎服的。如果文學的目標，不是永遠的向一個更高的層次邁進，反而要自降於迎合羣衆，取悅低水準讀者的地位，那麼人類的歷史，也無須有所謂文學、文化、藝術這些東西了。

自五四以來，中國傳統的舊文學一蹶不復振，知識分子，一律恥談舊學。就新詩的範圍而論，自胡、沈、劉而下，劉大白、沈玄廬、康白情、冰心、郭沫若、蔣光慈、而至徐志摩、聞一多、朱湘、李金髮、王獨清、穆木天、戴望舒、陳夢家、臧克家、何其芳、李廣田、卡之琳、艾青等人，仿如放了脚的女人一跳草裙舞，爲所欲爲，對他們來說，能够將每句另行書寫，這便是詩了；於是，這些人的作品，有些像小學生的作文，有些像散文，有些像口號，有些像笑話，而只有極小部份像詩！

而現在批評詩的人，却有習慣，而且感覺到有責任，將五四的詩人小罵大幫助，而絕不觸及他們的弱點。這大概是因為現在的詩人兼批評家，都不敢寫以前的詩詞，他們也寫白話詩，那當然不應該罵白話詩的祖宗了。只是文學是進化的，每種形式，都是從不好進化到好，又從好發展到不好，因此而又變換了其他的形式，這個程序，以前是如此，現在是如此，將來又是如此。我們罵了白話詩的祖宗，後人便可取得經驗；一味替他們諱疾隱醫，後人便要重蹈覆轍了。

現在的批評家除了崇拜權威之外，還有另一個錯覺：他們以為，凡是淺易的、不事雕琢的，則必然是真感情的流露。而其實是大謬不然。一篇作品的真與否，只能從它表現在外的技巧來判斷。文天祥正氣歌、岳少保滿江紅詞，看得出是經過細心經營的，我們豈能說文、岳二人底愛國的感情不真？李白天才橫溢，他的詩很少雕琢，可是他的送別詩總是以江水代表友情，給人的印象，便非常之虛假。總而言之，雕琢不為病，率直不足珍，只要內容與技巧能配合得恰到好處，總是缺一不可。郭沫若說：「詩不是做出來的，只是寫出來的。」黃遵憲說：「我手寫我口。」這都是偏於一端的說法。真情流露誠然可貴，但也要看它怎樣流露，否則嬰兒啼哭，豈有虛假？只是嬰兒啼哭不是音樂。同是對這問題的看法，聞一多提出「戴上腳鍊跳舞式的寫詩」方式，便比較接近事實。

面對技巧的限制，一流的寫作高手仍然是可以談笑自若，來去自如的。以此而衡量當今學術界的紅人、文壇祭酒的郭沫若，那却是極使人失望了。

郭沫若的詩，若說成是叫喊式的口號，那是比較上更接近事實。（關於他的新詩，請參看詩風雪鴻君的論郭沫若詩集「女神」。）讀郭沫若的詩，我彷彿如見希特拉在台上聲嘶力竭的叫喊，讀看他的「天狗」：

我是一條天狗呀！

我把月來吞了，

我把日來吞了，

我把一切的星球來吞了，

我把全宇宙來吞了。

我便是我了！

我是月底光，

我是日底光，

我是一切星球底光，

我是X光綫底光，

我是全宇宙底 ENERGY 底重量！

我飛奔，

我狂叫，

我燃燒。

我如烈火一樣地燃燒！

我如大海一樣地狂叫！

我如電氣一樣地飛跑！

我飛跑，

我飛跑，

我飛跑，

我剝我的皮

我食我的肉

我吸我的血

我嚙我的心肝，

我在我神經上飛跑，

我在我髓脊上飛跑，

我在我腦筋上飛跑。

我便是我呀！

我的我要爆了！

讀這首詩，真使人啼笑皆非。第一段自比天狗，吞掉了宇宙，猶可說是「對敗壞的社會傳統憤怒的發洩」，然而第二段的「日底光」、「月底光」，諸如此類，究何所指？尤其是第五句在「是」了四種光之後，突然又變成了ENERGY的重量，這幾句之間的關係，真是把人弄糊塗了。第三段又叫又燒的，語無論次。最後我的我也要爆了，一拍兩散，讀來的確如見瘋漢操刀，或如惡狗攔路，是要拼命了。或者有人要辯護說郭氏見到社會的敗壞，乃內心如焚，因而其情可憫。可是屈原因於國事而作離騷，杜甫老病無依，更睹國事飄零，乃有秋興八首，這些千古傳誦的詩歌，豈有要毀滅一切這般霸道的？其實「天狗」一篇以自我為中心，窮兇極惡，絕非詩人之襟懷，可是就有人讚賞此詩「襟抱廣大」，有似陸九淵「仰首攀南斗，翻身倚北辰」的氣魄。既不能容宇宙，對自己亦不能相容，狹隘如此，何襟抱之有？陸九淵要在星辰間往來，那是何等安詳瀟灑，然而若要在喜歡叫喊的郭沫若身上求安詳瀟灑，那不啻是移木求魚了。

在「天狗」裏郭氏要吞滅宇宙，在「晨安」中他却向山川人物道早安了，他本不是一個堅持到底的人物。就算是道早安，他也要拼命的用驚歎號，我們看「地球上放號」、「太陽禮讚」、「鳳凰更生歌」等，李輝英說得好：「真像在拼命喊叫了。」單調重覆，是詩人的致命傷；而郭沫若的詩便正是如此。可是却總有人要稱讚他的詩有泛神論焉、反抗精神焉、動的精神焉、科學的成就焉、世界大同焉、反映當時焉、富節奏也、極奔放也、粗獷雄豪也、襟抱廣大也、等等等等，郭君何幸至此！

如果讀者要看一篇反映時代，在詩中應用科學成就，有動的精神、觀點包括世界，而又富節奏，極奔放，襟抱廣大的作品，那麼我介紹刊於詩風第三期楚狂生的「焚」：

看 自燬人氏開始

歷史便燃起一次自焚的玩意

這場火是够絢爛的 可不是
我們從黃河燒到長江燒到東江
從巴比倫燒到埃及燒到希臘燒到斯干的納維亞
從歐羅巴燒到新大陸燒到潔白的黑森林
氣息咻咻

我們從時間的東燒到時間的西
從歷史的這岸燒到那岸
燒走了多少原始多少風流

哪 這場火是頂好玩的

我們燒阿房宮燒頤和園，
燒塞勒城燒莫斯科

燒廣島長崎燒越南燒的多痛快

燒去多少野心也給多少野心燃起

把歷史從黑暗燒到光亮再燒到黑暗

燒異教徒燒印度的寡婦燒多少無知多少野蠻

燒越南的僧侶燒布拉格的青年燒起多少默默的憤恨

每一個火焰燒 燒多少野夢狂想也燃起

燃起多少狂熱多少愚昧

熊熊 我們的火比煉獄還煉還獄

每一把火爆破

自原子的核心自地球的核心自宇宙的核心

且燃起 燃起慾望燃起幻想燃起放蕩 燒起

燒起瘋狂慢慢地燒起
燒起骨髓中的虐待狂

每一把火是一個飛昇的魂

每一個魂挾普羅米修斯的衝動

欲撼月摘星翻天覆地

且燃江蕒海熔石成漿

燒它一個血液翻騰日月無色

燒地球一個裏通外透乾坤鼎沸

玉石俱焚

太陽老子的自焚亦不外如是

這才好膽的哪

自此至終

我們在焚燒歷史

歷史的一端在燧人氏

與郭氏比較，此詩重覆一個「燒」，因為從此字所引起的內涵之豐富，我們不覺其單調，只覺其緊逼，眼郭氏的「我們更生、我們新鮮、我們華美」、「晨安，……」、「我……」、「火便是你、火便是我、」等等，讀起來的感受真是相去千里。就說科學成就吧，「焚」引用了地球從太陽的火中來這個概念、原子燃燒的力量、地球核心的熱力等，固將郭氏的X光，ENERGY 比下去了。就節奏而言，自「從黃河燒到長江」，以後的節奏逐段加強，逐段奔放，至第四段「玉石俱焚」面達最高峯，氣勢極之雄壯。就內容而論，傷感人類之愚昧，第二、三段以歷史之時間與空間特出此點，第四段預言人類之前途必歸於毀滅，「這才好膽的哪」一句，雖說「好膽」；實際上是傷心人語；既傷人類之愚，復憫其毀滅可必，乃敲以警鐘，加之棒喝，其襟懷絕非「天狗」篇所能望其項背。以下逐段分析：

第一段導言，燧人氏教民取火之法，人類漸脫茹毛飲血之生涯；火之發明，象徵人類文

明之開始。而文明之開始，亦即人類自焚的開始。

第二段言人類文明之蔓延，亦即人類自焚（自我毀滅）的蔓延，文明從黃河流域蔓延到南部的東江，幼發拉底及底格里斯河的文明則進巴比倫傳至北歐（斯干的納維亞），從歐洲傳到北美之極北（潔白的黑森林），文明雖分東西，其自我毀滅則一。

第三段則描寫自焚的實際工作：野心引起戰爭，無知引起野蠻。戰爭毀去了文明造成的建築物、城市、國家；人對人的野蠻的態度，毀去了人的尊嚴；異教徒因信仰不同而被焚，印度的寡婦要自焚殉夫，越南的僧侶、布拉格的青年要自焚殉道。此段象徵社會與個體都趨向毀滅。

第四段是本於既有的知識而作的一個預言。太陽是一堆火，在億萬年前，這堆發生爆炸，彈出了幾團小火，繞太陽運行；這些小火後來冷卻，表面凝結，成爲行星，地球即其中之一。地球只是表面凝結，核心仍有火焰。太陽威力無邊，它的火瘋狂的燒的，地球生自太陽，地心的火也是瘋狂的燒的，人生於地球，故人之內在，亦乘有瘋狂的種子。而宇宙之中，有無窮數目之太陽，在瘋狂地燃燒，則如此類推，宇宙亦乘有瘋狂燃燒之品性。故宇宙賦於太陽，太陽賦於地球，地球賦於人類，都是毀滅性的，瘋狂的燃燒，此詩中「原子的核心」、「地球的核心」、「宇宙的核心」、「太陽老子的自焚」之意。因此，人類有慾望、幻想、放蕩，這些種子，將帶來瘋狂，虐待狂，終要毀滅一切而後快，甚至要毀滅整個宇宙。「一個飛昇的魂」是指人類的真正本質，這本質有一種普羅米修斯的衝動，何謂普羅米修斯的衝動？在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是盜取天火給人類的神，天火在這裏，當然是指天地之間的那一類瘋狂燃燒的種子。人類的真正本質（飛昇的魂），取得了瘋狂燃燒的天火（普羅米修斯的衝動），到頭來要毀滅了這個天（宇宙）（據月摘星翻天覆地、燃江莫海熔石成漿）。一切既有因有果，則人類之亡，宇宙之滅，何能避免？「這 才好瞧的哪」一句，是「玉石俱焚」高潮之後的反話，前已言及，於此不贅。

第五段回應首段，而言歷史的一端在燧人氏，則另一端在那裏呢？此點作者並不點破，一切留待讀者想像。悲觀的讀者則會想像到另有天地，人類的命運，還有一綫曙光。短短三行，即使全詩首尾呼應，有餘不盡，更且力挽狂瀾，避免全詩一面倒，洵爲神來之筆。

將「桀」和「天狗」比較，郭沫若能不失色？

若要評論寫作新詩的前輩人物，相信要將他們分就文學史上的地位和其詩的造詣來處理。郭氏在民初作為打衝鋒的詩人，自有其一定的地位；然而若要說他的詩如何如何好法，則當然難免使人不服。對於其他五四的詩人，亦當作如是觀。

宗教與文學

張曉風教授訪問錄

期
20期
1973.12

一九七三年五月一日上午十點，筆者與兩位朋友匆匆趕到東吳大學文學學院，張曉風女士（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已經準時坐在辦公室中了，由於事先只是以電話與這位中國宗教文學女權威連絡，告訴她訪問的題目是「宗教與文學」，並未將詳細的問題請張女士過目，所以我們就座之後，她要求先看一下題目，再開始正式訪問。趁此機會，筆者得以細細觀察一下，只見張女士安祥靜坐，未施脂粉，頭髮自然的梳在身後，臉上戴着一副黑邊眼鏡，身上穿着一件簡單的碎花洋裝，顯得十分清新樸素，從容微笑，平易近人，當時東吳大學操場上正喧鬧不已，窗外不斷有人談笑而過，張曉風女士却夷然不爲所動，及至開口時，更覺得聲音低柔沉穩，自有其攝人的風度與定力，筆者不自覺地沉入訪問中，待結束起身時，已是中午十二點卅分鐘了。以下就是訪問的實況及內容。

問：西方的宗教在其文化中有重要地位、在社會上亦產生巨大的影響，可先請您在這兩方面談談它與文學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答：好，我想我就舉個例子吧，在俄國，他們是一個宗教不自由的國家，聖經也禁止發

行的，但因為他們不能禁止托爾斯泰，藉着這種方式，俄國的宗教信佈，在民間還是很深入的。與托爾斯泰同時的杜斯妥也夫斯基，他也是一個相當激進而且有信仰的大作家，雖然有人說他的信仰生活過得不太好，因為他不常去教會，可是事實上他還是有他的宗教觀，他的作品也都可以利用這個宗教觀加以解釋，譬如說「卡拉馬助夫兄弟」一書，是他用他自己的思想對他所信仰的東西作了比別人更深入的一種解釋。另外，比較現代的法國的莫爾亞克的作品也是一樣，譬如他有一本作品，我們台灣也有翻譯本，叫做「恨與愛」的，在原文法的意思就是「毒蛇的結子」，他認為一個人心頭的罪惡就好像毒蛇盤了一個結子似的，這個思想可以說是完全以聖經為背景的，它是敘述一個人一生在恨與罪的陰影中，作者很多的作品都是從聖經觀點出發的，他是一個天主教徒，但不是狹隘的天主教徒，他用一種深遠的眼光來看教會，也看教會外頭的現象，有時候他攻擊罪惡，有時候他也攻擊教會，他是完全站在一個「神本」的思想來看一切，這些我們都說他們的整個思想背景，是接受聖經的，不管在俄、英、法都一樣。

另外有一些是比較在字句上應用聖經的，譬如美國的「白鯨記」，「白鯨記」開頭的第一句就是「我的名字是依西瑪力」，「依西瑪力」這個名字是聖經中的，他取它來做為一個現實人物的人名，有點像我們中國所說的典故，在聖經中，這個人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但不是真正的兒子，而是亞伯拉罕和女傭人所生的。這兒子童年時即被趕走，他好像象徵著一種流浪者的命運，如果用中國話來說，是就一種孤臣孽子的地位，因為他不是正出而是庶出的。「白鯨記」一開頭就把這個人取了這一個名字，象徵着這個人的命運，就像聖經中所說的那個人的命運是被驅逐到沙漠中，幾乎乾渴而死，後來幸而遇到一口井，可以復生，這可說是「白鯨記」用了一個短短的名字或可以說是用了一個典故，這是用典方面，是比較外在的。再譬如我們所最熟悉的海明威，他有一本小說「太陽仍然升起」*The Sun Also Rises*，他也是用了傳道書中的典故，傳道書中所羅門王說到太陽升起，太陽又落下，所有的事情都是這樣的重覆使人厭煩，世界的一切沒有改變，日光之下並無新事，他這個書名，還是繼承着聖經中傳道書這一章中所取出的句子，來作為他的書名。另外像莎士比亞這樣的作者，有人統計他用了幾千句的聖經，在他的作品中，當然我們不說莎士比亞是一個完全受聖經思想

背景影响的作者，可是至少，他是一個很熟悉聖經的人，或者說他對（King James）的英文本的聖經，幾乎算是他寫作時的一種靈感的培養泉源，因為那個時候最標準的英語教課書大概也就是聖經了，所以那時候整個文學作品，像彌爾頓、莎士比亞、他們都是和這個系統的英語有關係的，他們在言語上受他的影响，在引用時也儘量採用聖經上的語言，所以總而言之西方作者受了聖經文學的影响——不管是在內涵方面，或是引用的典故和句子方面，就是說無論就內就外而言，他們都受到聖經的影响。

問：如果我們把聖經本身當作一部文學作品來看的話，是否意味着某些宗教與文學相連意義？

答：聖經它本身就有着各種原始的文體，我們暫且不談文體，先談文學最重要的乃是它的一種誠懇，聖經上這一點上面可說是很成功的，它遠比其他的文學更加的誠懇，當然除了誠懇還要有技巧，聖經在技巧上表現也很好的，尤其是舊約，它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包括詩歌、散文這兩種體裁，中國文學上也是有此散文體與韻文體兩種體裁，譬如詩篇，約伯記等這些些即屬於韻文體，但是像歷史就是屬於散文體的，這兩種體裁，在舊約時代即就已經開始了，用非常優美的文學寫出來，譬如約伯記它所討論的東西相當的深刻，而詩篇的表達人類的那種熱切的宗教情感也是非常感人的。另外從各方面來說，它也可以算是傳記文學的一種開始，因為聖經中包括許多人的傳記（譬如歷代志、列文記），而且也很誠實的記載這人之善惡成敗。聖經上也記載了許多的歷史事件，歷史在中國來說是歸入文學範圍內的，而且也有很好的歷史記載筆法。聖經中的書信體也是很特殊的，譬如保羅的書信。聖經並包括了許多傑出的演講詞。此外，迭更斯非常推崇崇路加福音之中耶穌所講過的浪子回頭的故事，認為是世界上最好，也是最短的短篇小說，因為那故事人物非常簡單，只有一個老爸爸及兩兒子，頂多再算上幾個傭人，可是故事內容却非常深刻，把父親的心理和一個浪子的心理都描繪了出來了，而且更為有趣的是也把一個很好的大哥也描劃了出來，一個好人也有他壞的一面，看到弟弟回來，他一點也不快樂，像這種地方簡直就已經有了心理分析小說的妙處了，難怪迭更斯認為它要算是世界上有史以來最好的一篇短篇小說了。

從各種文體來說，不管小說、詩歌、散文、歷史、演講詞，聖經的內容已經全部包括進

去了，甚至有人認為戲劇也有，雖然不是那麼規格的戲劇，像所羅門王所寫的有「雅歌」，他們認為是一個戲劇的雛型，或者有人認為「約伯記」，也像一個戲劇，因為它的主要人物是幾個朋友，完全是用一種對話體裁寫成的，所以從文體上來說，初期的聖經差不多都兼備了。

另外我願意再提到一點，特別是新的聖經，它是用一種最淺易的希臘文它的，也就是說當時當代的學者還流行着種一比較文雅的希臘文來作為他們寫作的工具，許多聖經學者，經過了長期的困惑，懷疑聖經是否是偽造的，為什麼它的語言和當時的語言不統一，可是後來經過了考古學家證明了一切事實，發覺在那個時候，一般平民寫家信或商業來往的信，所採用的就是聖經上所採用的語言，換句話說，聖經放棄了當時古典、華麗的希臘文言，而採取了比較普及的希臘白話文，這個事情，經過了兩千年的漫長時間才獲得了最後的證明，它很值得我們後世的各國作為一個參考，因為近幾百年來各國都開始有他單獨的語言和接近的白話文體，不管是英文或中文，我們都有一種覺悟，那就是放棄比較古典高雅的文字而採用比較大衆化、生活化的語言，因為這種語言更能夠表達我們心內的聲音，新的希臘文聖經可以說是已經作了一個最好的開頭，譬如說在英國，他們開始翻譯 King James 的聖經的時候，他們經過這個翻譯，就建立起了一個非常之好的新語言系統來。也就是說聖經不但在希臘原文中具有它的固定的文學的意義，就是它每一次一經過翻譯之後對那個國家的語言及文學都會形成一種刺激力量，同樣的我們中國也是一樣，民國初年有這個和合本的白話文的聖經翻譯，這個是在民國六年完成的，但是我們都知道民國八年的五四運動以後中國的文人已經改用白話文了，因為他們沒有太多白話文可供模仿，甚至聖經也成為了他們在五四運動時期語言上的一種必須參考了，聖經的白話翻譯，現在看起來也許我們感覺得有一點隔閡，可是在那個時代至少對當時的白話文的形成是有一種強大的力量的，所以你看聖經文學是很奇妙的，它不但在原文中有一種質樸、高度平民化的美，就是每經過一道翻譯對那一個國家的文字也都會形成一種衝擊的力量，這是我們談到聖經在體裁上、文字上對各國文學的一種影響。

問：請問宗教寫作的技巧到底有那一些？

答：我想技巧可就牽涉到「人」的問題，也就是說一個「人」是在有了技巧之後才會想

到說要改變「現況」的，否則雖然他同意在技巧上有所改變，他還是沒有辦法做出這個改變的，我願意舉佛教玄奘的故事爲例，佛教在中國是一個很奇怪的宗教，因爲它雖發源自印度，可是它的真正集爲大成却是在中國，因此也就有人會誇讚中國佛教非常高明，認爲他們的翻譯非常之好、非常之美，而且在中國堅定起一種新血的思想權威，認爲佛教在中國的傳教工作和目標是非常之成功的，這是站在一個社會的立場來看，可是如果站在原始佛教的立場來看，我覺得它不一定是成功的，因爲它犧牲了另外的一面，那就是原始性。也可以說在中國佛教和原始的佛教已經有了或大或小的距離了，換句話說，這些中國佛教界的人士創造了一個中國式的佛教，這就宗教而言算是很失敗的一點，基督教在這方面可以說是比較固執一點的了，我們沒有辦法製造一個某一國的基督教，譬如說美國的、英國的、法國的、西班牙的個別性基督教，我們覺得這樣是不大好的，雖然有的時候，不妨由于人的背景的不同而產生某一種獨特的色彩，好像在希臘的和在俄國的、在義大利的基督教稍微有點兒的不一樣，可是我們的希望，還是儘量的接近乎聖經，聖經好像是基督教的憲法一樣，各種傳播都希望它和這個基本的精神不要相去太遠；這是基督教所做成的，也就是說基督教不希望它的技巧掩蓋了它的本質，而在佛教方面來說，它的技巧幾年已經掩蓋了它的本質，所以佛教雖然在傳教的歷史上是非常成功的，甚至它非常深入民間，但我覺得水準降低了不少，思想上也改變了不少，往往使得這些人只想上西天，只想到唸阿彌陀佛，以致把佛教降低成爲一種很低級的宗教來適應大眾的口味。在思想上來說，它也加入了許多中國儒家及道家的思想在裏頭，所以它不再是麼純粹的佛教了，所以在技巧上的應用，是相當的困難的，很可能在應用時喧賓奪主甚至使它本來的思想都變質了，那已經超出了傳教的範圍，而所傳的已經不再是原來的那個宗教思想了，所以我覺得技巧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這個技巧上不要太過份的喧賓奪主，以致它毀壞了這個思想的本質。

問：請問張教授，中國的倫理傳統和西方的宗教傳統是否有着很大的不同或絕對不同？在中國的社會能否把西方的宗教文學的方式整個的移入？移入的方式與技巧又如何？成敗得失又如何？中國古代那種天人合一的哲學倫理觀是否在中國的文壇上有一種西方宗教的東西？而此移入的文化方向能被中國社會接受下來嗎？可否請您就「將西方宗教文學移入中國之

方式與得失」整個談一談？

答：雖然西方社會有着很多宗教文學，但是我們應否定的一點就是「基督是西方的」，當然他們的文學是屬於西方的，因為它是西方人所創造的，但基督教並不是西方的，相反的如果從地域觀來看，基督教也許可以算是比較更東方一點的，所以基督教的思想是世界性的，不是單獨西方所具有的，那麼我們只需要根據這個思想、這個背景，創造與這個東西有關的文學，也就可以叫做基督教文學，我覺得西方的基督教文學佔了一個大便宜，譬說如像俄國的托爾斯泰，他所寫的故事不需要太明白的全盤說出來，因為他所有的讀者都已經有那個生活背景了，譬如當他寫一個人需要多少土地的故事時，他只要寫這個人很貪心，想要得到很大塊的土地，可是最後他很空虛，他死了，倒在地上，別人從頭到腳給他那麼一量，只需要六呎地就可以埋葬他了，他本來所幻想的要得到那麼大塊土地野心，其實是很可笑的野心，他應該有一個更加高的智慧知道，其實一個人倒了下來，只要那麼多的地方而已，故事就是到這裏為止，如果這個故事搬到中國來，它就不一定再是基督教文學了，因為讀者看完了之後很可能就會覺得這便是佛教的文學，它並沒有交待上帝的觀念，而他這一種看破一切的人生態度，我們認為「也可以」是佛教或道家的思想，在托爾斯泰來說他並沒有這個困難，他也不須要那麼個樣子的明明白白的一切全盤說出來，因為他所有的人民讀者，讀到這裏他們一定會想到上帝，因為這一個在他們整個社會來說要算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情，所以中國的基督教文學，它有一個大困難，就是這個作者，在說完了故事之後，他必須交待一些東西，讓人們知道這個是與基督教有關的，而不是與廣泛的宗教有關的，當然如果他不在乎這點就算了，如果他要做的是一種基督教的話，他必須明白的將之點明出來，我們知道這個和文學的藝術原則多少是會有一點衝突的，因為文學有的時候就是不要明明白白的說出來才會比較容易保持它的美，而在中國來說它是這麼的困難，當然也不是有這困難就絕對的不可能，如果能認識困難而對之加以克服，還是可能做到的，在明白的交待之中讓它儘量的自然，儘量的感動讀者，也許還可以樹立起一種純中國式的基督教文學。

至于中國傳統的思想中是有一種廣泛的「敬天」的態度，甚至像「聊齋」這種閒書都有一種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觀念，或者是「舉頭三尺有神明」這一類有點兒威脅老百姓

的手法在其中，這些原都是中國文化中固有的部份，但是問題是中國的小說中如果仍有一點宗教的東西在裏頭的話，它的缺點往往就是那個宗教的品質不夠高，而它所推荐的所介紹的宗教往往都是比較原始、比較思想淺俗而却又比較具有威嚇作用的宗教，可以這麼說，中國的神話歷來就不很發達，中國本身的宗教也不很深刻，所以中國的這一類的文學一向都不是發達的，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來比方，「聊齋」的第一篇故事就是「考城隍」，表面上看它和宗教似乎存有關係的，因為城隍是一個神，一個地方上的小神，可是它事實上並不是在寫宗教經驗，而是在寫一個人文社會的經驗，因為考試是一種人文社會中的制度，「考隍城」可以說是已經把他的人文社會中的經驗，推廣到一個普遍性的宗教經驗中去了。所以事實上我個人覺得它已不再是一個真正的宗教文學，反而是把人事什到神裏頭去了，這種不能成爲很高的宗教文學，有時偶爾也夾入了魔鬼或妖精之流，更不能算得上一種很高尙的宗教經驗了，所以我想那個舊有的中國的作品，不太能做爲現在的一種依據或一個幫助的大力量，所以現代的作者如果他還要寫這一類的作品的話，那麼他就必須要重新另起爐灶，也不是所謂依據傳統的（東方的）、也不是所謂依據西方的，他必須努力的創造他自己的一條路線，因爲古老的中國的許多舊傳統，在現在的年青人的心目之中都已經不太的具有力量了，如果我們把那個舊傳統拾起來，它便仍然不足以形成中國（文學），我們必須建立一種新穎的現在的七十年代的中國的風貌，那才能算是真正的中國（文學）。

問：請問張教授，如果我們以上的態度看中國的基督教文學，是否只是藉着宗教來達到另一種文學表達的方式之目的，而則沒有傳教的意義，沒有要藉着文學來將基督教深入民心的目的？

答：我覺得當然這也必須要看看作者個人本身；就我自己的看法來說我覺得那是絕對的有關的，因爲任何一個作者他的責任都在表達，他所表達的就是他自己認爲正確的那個真理，譬如說在五四時期的那一羣作者他們就有他們自己所要表達的話，他們提倡的盡是他們認爲對的事情，不管後世的人會證明它到底是對還是不對，至少一個明顯的事實，他們都是在努力，在說話，要做他們認爲是正確的事情，譬如有的人會贊成婚姻自主，他們就這樣的將其主張寫了出來，他們的作品于是變成了一種變相的宣傳品，宣傳婚姻自主才是幸福的，那

麼一個作者如果他所寫的是基督教文學，至少他得相信這個東西是好的，是頗有用處的，是廣大的社會及衆人具有深遠的裨益的，唯其如此他才會願意那麼做，而他的寫作熱情也是爲此而迸發的，我覺得傳教有很廣義的傳教。牧師、神父是負有專職的傳教者，一個醫生藉着他的生活方式來傳揚他認爲是正確的真理，在文學方面情況也是一樣，很多作品並未標榜基督教文學，但是作品自然能傳佈一些思想，基督教思想是許多思想中的一種思想，就我自己個人來說，基督教思想是應該被介紹的，因爲它是關於人心的一種信仰，在這個時代的社會上，我們似乎有很多東西是可以改善人類生活的，例如學經濟、學政治、學軍事、學法律以至學文學，都有其「改善」的貢獻，但是最深刻的也是人類的永遠存在的一個問題就是人心與人性的問題，有關這兩大方面的問題是無法藉着任何方式來得到合理及適當的解決的，貧窮或富裕，專制或民主，野蠻無知或知識爆發，不如其社會形態是屬於其中的第幾項，而其人性的問題則仍然是一個很可怕、而且永遠不會因爲任何改善而消滅的問題，我覺得面對這一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人生原則，而基督教等這一類的宗教似乎可以針對這個大問題來做出更多的貢獻，如果說人生人性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良好和妥善的全面解決，那麼這個社會在其他各方面的改進及進步都屬很有限，都很空洞，而所有的努力都必終歸于徒然，所以在今天的社會上如果要說什麼事情都應該優先做好的話，我想恐怕宗教要算是最優先的了，如果說宗教應該是最優先的，那麼宗教的傳播應該是最爲重要的——當然我所指的是廣義的傳道：口傳、手傳、身傳。

問：如此說來的話則你是意指宗教乃是人類生活中這麼重要的一個問題，但是在中國幾千年歷史的儒家傳統思想之下，我們保有我們自己的一種價值觀念和倫理標準，這不能算是一種宗教，但是它是否也算扮演了某種宗教的角色？又在現在基督教傳入中國，及基督教文學移植中國，是否又有相輔或相衝突的地方？

答：我個人倒覺得雖然在傳統上來說中國乃是一個以儒家思想爲生活背景的國家，這也和中國的民族性有密切之關係，中國的民族性特別適合接受儒家思想，而比較不過合接受老莊乃至韓非子之類的特殊思想，從另一方面來說，儒家思想乃是呼應着中國的民族而設立的一條體系，所以「中國人特別的適合接受儒家思想，儒家思想也是特別是爲了適合中國人的

社會形態而設立起來的」，所以幾千年來它與中國民間關係十分融洽，但是我個人却是認為現在的主要問題倒不在這裏，也許這也只是我獨個兒個人的一種看法而已，我比較的認為現在的儒家思想在今天的中國社會裏，至少在這一代的社會中，並沒有真正的扮演到任何一個重要的角色，我甚至可以大胆的這麼說年輕的一輩裏頭，真正好好讀過四書五經的人實在是只有幾個人而已，就算是論語與孟子，最簡單與最起碼的這兩本書，好好讀過它們的人，幾乎也沒有一個人了，至于要進一步的說到要去了解它們的思想背景，我覺得那恐怕還不及他們對於某些的外國作者的了解，所以儒家的思想並不是一般年輕的現代中國人的思想背景，他們好像已經是自己另外形成了一個新的體系，說句良心話，現在的年輕一代的中國人的危機倒并不是在於他們很固執的在接受着某一種思想的影响，反面是在他們並沒有受到任何思想的影响，那麼在這一片空白之中，要想建立任何的種思想均是一種新建，甚至如果要建立儒家思想也是一種重新建立的，而不是舊有的那個傳統的儒家思想，因為儒家思想可以從好幾個方面來說明，一個是從論語及孟子——亦即儒家思想的聖經方面來說，另一個則是從後世慢慢形成的禮教之類，後世所解釋的一種儒家思想，我相信不論原始的儒家或後世所形成的儒家禮教，到現在都已經全然不再存在了，我個人嘛對這一種東西倒是覺得還是相當的值得令人依戀的，因為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能够有一點依據，對她來說也總是比較為好一些的，我覺得基督教在中國也可以稍微的加上一點兒類屬中國背景的東西，在中國思想中比較特殊的倫理觀念之類，而不致于損壞基督教的教義及精神的。我覺得這一種全然新穎的一種工作，乃是很具有挑戰性質的，很有Challenge的，可以說它完全是重新來建立的，重新來考慮基督教在中國的地位，也考慮到儒家思想——這個被基督教世界中的上帝所保佑的，讓它幾年來均維持着中國社會的一個很好的東西——怎麼樣才能使這二個東西互相接近，也更為的相輔相成，這倒是一項很有趣的工作。

問：我們都知道張教授，您是學中文的而且又是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徒，請問您對此一重要而且非常有趣的工作，是否私下已經具有何種的理想或計劃？

答：理想和計劃說起來好像是比較冒過其實了一點兒，我當然不敢說我一定有什麼理想和計劃，不過我只能說我的能力到了那裏那麼我就做到（努力）那裏，這兩年來我開始比較

喜歡選擇戲劇的體裁，這是我以前沒有嘗試過的，但是一且嘗試之後，即便覺得很為有趣，因為當我寫作散文或小說的時候往往可以自己一個人在寫，寫完了就是完成了，戲劇可就不是這個樣子，它寫完了並不是完成而却正是它開始了，所以儘管有許多麻煩的工作，像排練演出等等……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工作，因為它比較其他的文體的更為接近羣衆，這一、二年來文壇上非常注意地討論着介入大眾的作風是否重要，我們做的正是企圖兼顧唯美和介入兩方面的努力，我個人是比較希望和熱愛利用一種比較美麗的形式來把文學作品介绍給大眾，而戲劇正是一種比較大眾的文學體裁，因為它是面對面的對着它的觀衆；不像文章只對着讀者，總是比較間接一點兒。譬如說在我最近所寫的「武陵人」（按：張曉風所寫的一本宗教文學味的戲劇，現已風行台港各地）這一個戲裏頭，裏面是有一種基督教的思想，但是我也非常的注重儒家思想，因為在儒家思想中我以為重要的一句話就是孔夫子所說的「知其不可而爲之」，知其不可而爲之就是他明明曉得一件事情要去做的話會有很多的，大小困難，甚至難到一定會淪于失敗的地步，可是無論如何，他還是選擇了這條困難的路，這一句話就西方來說即等於是「一種悲劇精神，從劃分上來說這是一種 *willed Suffering*（自願的受苦）與 *imposed Suffering*（被強迫的，可憐的去受苦）是相對的。

孔夫子的苦是自願而爲之的，儒家自然應該也有這麼一種悲劇精神（當然儒家以後演變出來的受苦，有的實際上已經不再是自願的了，如守節，已是一種社會壓力下的受苦），在「武陵人」這本劇子中，我就十分的強調這一種的偉大人性精神，因為這一種精神確是儒家的精華，也就是說：「他自願的選擇一個受苦的命運，爲的是因為他愛他的羣衆，他的人民的同胞。他把自己交托給他們，做爲一種自我的犧牲，孔夫子一輩子都是在做這一種的事情，他走在各處都常常會被誤會，甚至有人認爲他已經開始墮落了，所以才一心去到處求取浮虛之功名官祿……。所以有些人努力的勸他趕快悔改，甚至有人士勸他說既然天下已經這麼混亂了，那麼就趕快離開它好了！這一種的勸告我認爲都是相當殘忍的，如果說世界一陷入大混亂的局面，而智者就逃離之，雖然也許算得上是一種隱逸的態度，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那未免也是一種完全不負責任的人生態度，實在不足爲取，但是孔夫子的情形却不是如此的一回事，他在別人不斷譏笑漫罵之中，在各種各樣殘酷的特遇之中，他還是堅持他的那種恆恆

惶惶，有如喪家之犬的痛苦生涯，還是一心希望能夠把他的理想推行及付諸現實，我覺得這正是原始的儒家精神，所以在我的「武陵人」劇本中我也很強調這一種人性精神，在我來說我覺得我強調了儒家的精神，因為這個人他選擇了他的目的，棄絕了舒服的桃花源，而却偏偏選擇了苦難的武陵，正好像孔夫子大聖人在列國當時那一種極端混亂的時候，依然選擇了風塵僕僕的到處去宣傳別人不歡迎的仁義之道。

我所說的一切都是有關於中國的，當然也許也會有人不會或不願接受，認為我所指的這個不是中國，但是我個人認為乃是一種現代意義的解釋，這就是中國了，當然從另外的其他一方面來說，它自然的代表了基督教的思想，認為人間並沒有真正的樂園，不管生活在表面上改善了一點兒或很多，不論其進步程度如何，它們均不是樂園，好像說從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以來，我們的人類在許多的方面都改善了其衣食住行等各面的生活水準；在這事實之下，當然現在的物質生活，的確是稍為比較以前更為的好一點了，現代科學文明賦給了我們更多的生存空間和舒適的生活，可是這不是就是好，在基督教看來，仍然不是好的，基督教的想法是，人間不管有了多大的生活方面上的重要改善，但是如果在其最原始的人性方面沒有得到改善的話，則這個人間仍然不能成其為一個樂園，這一個教義之下的思想也是和我的「武陵人」的內容主題所顯示的一樣，因為桃花源不管是怎麼樣的好，究竟也是不能夠臻于至善至美，這些嘛實在上可以說基督教的思想的一種公然表白及呈現，我儘量的希望把這兩個東西——因為我出身於台大中文系，而今又在東大中文系教書，並且我也選擇了基督教來做為我的個人的一種信仰，我感到的是它們是值得驕傲的背景，我絕對的也不願意打算脫離這樣的一種真善美的生活背景，我想在我的一切未來的新的作品之中，我會不斷的努力的把它們的風貌重重協調的現表出來。

問：我們今天這個以「宗教與文學」為主題的訪問到此已可以說是一段落了，現在時間也是相當的晚了，但是無論如何，請張教授要原諒我們，因為現在我們再想額外的向您請教一個問題，不知道您是否可以談您對信仰的態度及您曾經親身臨到過的信仰經驗？

答：關於信仰方面的這個問題可以說是相當大的一個問題，我在這裏也不太容易一下子將之說完，信仰嘛，就我個人自己來說，它比較能夠給我一個很 Honest 的做人態度來去面

對人生，或者也可以這麼樣的說，我是非常的希望和切盼有一種沖擊性的巨大力量，不是由我一個人來愛這社會這個世界，因為如果說要由我來愛這個社會這個大世界的話，那麼我總會有疲倦的一天的，作爲一個真正正正的天主教徒或基督教徒，他必然的而且很自然的會產生出這麼樣的一種使命感，那便是覺得一個宗教家他好像也是一個來自天國的使節，他負有的一種最巨大的責任也就是如何的來愛這個社會這個世界，如何的來爲這一個社會或這一個世界的大衆人類來好好做一點對他們深有裨益的事情，而從我個人的思想觸覺及眼光角度來縱觀，我個人是非常的覺得這一種的或這一個的感覺乃是人類普遍的在需要和迫切追求着的一種偉大情操，我自己個人便就非常的佩服投筆救人的法國人 Doctor Schweitzer，他願意乾乾脆脆的遠離了在法蘭西的大好家鄉和學術工作背景，而跋涉千里的跑到又窮又荒的阿非利加洲這一塊不適合人住的黑暗大陸上來爲非洲的土人看病，協助改善當地人民的健康，水平得以加強，以及協助促進當地的醫療及進一步的衛生設施，說句良心話，Doctor Schweitzer 的這一種慨然爲衆的精神的確是非常的偉大的，而且在現代人的社會上，這一種的慨然的精神可以說也已經是很稀罕的物事了。Doctor Schweitzer 之所以在非洲大陸上這樣做，自然的原因便是因爲他的心懷慈善，深有一種智識份子所具有的「服務的狂熱」的衝動，而事實上講起來話，我們大家絕對不難察覺出來的是，Doctor Schweitzer 的所有的這一股「服務狂熱」和他慈善爲懷的仁心仁術，其實均不外還是從宗教上發源開來的。一個人如果要去做一件偉大的事情的話，往往在各方面的亟須條件下依憑一種本身即很偉大的力量，而那個所謂偉大力量也是遠遠的超過了他本身的力量，譬如說共產主義乃是一種偉大的宗教，因爲它似乎有一種說不出勁兒來的狂熱，他們事實上雖然所作所爲盡是在正統宗教眼光中的所謂犯罪行爲，可是在我們今天這一種錯綜混亂的大時代裏，就算說你要去做犯罪的事，也很自然的迫切帶有一種狂熱的原動力或推動力——如果連那種邪惡的事情，都需要製造一種狂熱，那麼一件正當的事情則更應當有一種宗教似的狂熱，來幫助我們把一切事情做得貫徹始終，我自己個人在信仰宗教的過程中，還不是爲了追求個人的寧靜，平安或喜樂，我覺得得不太重要，有很多人都一再的在強調一個基督教徒的外在造型，我覺得那是不大必要的，就好像說一個傳統的基督教徒的造型，就是很溫和、很快樂的，一個真正的基督教徒則應該

是很剛烈的，有關係耶穌主神在聖殿中，他看到有的人是在賣買牛、羊、鴿子等等牲畜的時候，他就把他們的櫃子給推翻了，把他們趕了出去，義正詞嚴的一字一字告訴那些破壞了神的高美氣氛的人說：「這兒乃是基督徒們禱告的聖殿，可是嘛你們却把它這麼一個美好的神聖的地方弄污而變成一個賊窟。」我倒覺得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的造型，並不是那麼溫柔，而是非常嚴肅的來去面對人生的。他不一定是很快樂的一個人，爲他自己，他是很容易知足的，但是爲了這一整個的世界，整個社會，他是應該有更爲敏銳的心的，他應該經常的在爲那些受苦受難的衆人悲哀，也應該爲更多的不義事情感到高度憤慨的，一個基督徒尤其應該具有雄厚的愛的力量，也應該有同樣的恨的力量，他應是具有比較強烈性情的一個人。我以爲這一種的氣質可以補充了中國民族性中的一種大缺點，一般來說，中國人的情感不太強烈，是比較溫和的，溫和當然是也有它一己的好處的，他不太會肇事暴動……等……但是也必然的有了它的壞處：就是他不容易有一種正義感，很不容易起來爲某件事情積極的貢獻力量，他總是太過份的注重了個人的短小利益。我覺得作爲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的剛烈氣質，是可以補充中國民族性中的這一種缺憾，也可以說是中國這一個老大的民族，如果一旦自己覺到需要更予一新的話，則基督徒是不可缺少的，在這一方面，中國文學必須向基督教吸收思想也是同樣迫切需要的東西。所以我個人所以之會從事宗教文學工作也是基于這一個偉大的出發點的。

非常的謝謝你接受我們的訪問。

風訊

□我們在上期刊出了「馬來西亞華裔的文化」的討論文字，即引起了作者讀者的興趣，和正視這個論題，甚至有些讀者建議我們出版一個「馬來西亞華裔的文化」的專號。

□我們的看法是，文化的討論，不是一期可以討論完的，需要時間集思廣益，作長期的討論和多方面的探討，因此，我們不準備出版專號，但決定每期以適當的篇幅刊登這類文章。

□以這一期來說，直接或間接涉及這個論題的文章便有六篇，我們將三篇直接談論這個論題的文章列為「馬華裔文化討論」，那是梁國先生的「對馬來西亞華裔文化的一些見解」，劉放先生的「華裔文化通談」，李孝友先生的「論創造大馬文化之道」。李先生的文章原是一篇演講詞。

□除上述三篇文章外，另有三篇間接涉及這個論題的，那是川谷先生的「論馬華作者的歸向」，此文寫作的動機，雖由另一些文章引起，但是，最後論及了「馬華作者們歸向」，涉及了文學作品的國籍屬從，與本刊上期刊出馬之華先生

的文章所談的問題有關。黃潤岳先生的專欄「教堂與廟堂」則從另一角度觸及了東西文化。海瀾先生從台灣寄來了一篇訪問稿「談宗教與文學」，亦涉及東西文化的接觸及其對文學的影響。

□編輯室已邀約了一些作者抒發他們對這個論題的見解，他們包括了黃潤岳校長、楊際光先生及其他人士，芙蓉中華中學的張子深先生亦答應鼓勵他的學生舉行座談會談這個問題，座談會的記錄將交本刊發表。

□我們希望有更多人發表意見，不論文章的長短，學術性的論文或隨筆感想，全面的討論或單獨談其中一兩個項目（如上期只談文學藝術方面的），座談記錄或其他形式的討論，都是歡迎的，這是一個既嚴肅又有趣，既理想又現實，既博大又細碎的論題。

□本期的其他文章方面，「在詩中正視內容與技巧的配合」是一篇轉載稿，選自「詩風」月刊第十七期，文中引用劉勰的文藝理論，可以配合上期我們刊出的流川的文章來讀。

□邁克已去了美國深造，「輕描集」是他新闢的一個專欄，由於郵遞的時間關係，不一定每期都能依時刊出。

□「神鷄」是宋子衡半年來唯一的新作。早慧、於圖和鄭英豪的文章第一次在蕉風出現。陳瑞文寄來了他的第二篇談張愛玲小說人物的文章，異於一般公式化的評論。

請閱下列四種叢書

棕櫚叢書

宋子衡著：宋子衡短篇

冰谷著：沒有黃昏的日子

每冊訂價馬幣二元

郵購地址：

NG NEOH LENG,

153, Jalan Tanah Liet,

Buki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犀牛叢書

1 李有成著：鳥及其他

2 麥秀著：再見斑馬線

3 恩采著：風向

4 梅淑貞著：梅詩集

每冊定價馬幣二元

郵購地址：

TEH BOON CHOOI

317, Tanjong Tokong,

Penang.

五月出版社73年新書

子木著：白天的月亮（小說）（已出版）

流川著：流川論評集

牧鈴奴著：牧鈴奴詩集3

南子著：填河（散文）

謝清編：新小說集

謝清著：醉了，芒草（小說）

郵購處：

TAN HONG YEOW,

11, Lorong 27,

Geyland, Singapore 14.

蕉風文叢

尼金斯基日記（牧鈴奴 郝小菲合譯）

閒思錄（黃潤岳著）（已售完）

填鴨（完顏藉著）

點線隨筆（歹羊著）

湄公河詩集（拉笛夫著）

郵購地址：

CHAO FOON MONTHLY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風文叢訂購辦法

- 叢書五本：「尼金斯基日記」 (定價一元)
 歹羊著：「點·線隨筆」(定價一元六角)
 完顏藉著：「填鴨」(定價一元四角)
 黃潤岳著：「閒思錄」：(定價一元)(已售完)
 拉笛夫著：「湄公河」(定價一元)

■訂購辦法：

- 預約者請填寫下列表格，在書名前()內用△號劃出預約書目，連同應付價格同值的郵票寄交：

蕉風文叢收：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風文叢訂購優待單

訂購者姓名	(中文) (英文)
訂購者地址	(英文)
訂購書籍：	() 點·線隨筆 冊 () 填鴨 冊 () 湄公河 () 冊 () 尼金斯基日記 冊
價 格	上述叢書共_____冊 共計_____元_____角
備 註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蕉風月刊訂閱部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 閱 期 數	期 起 至 期 止
訂 費	\$
註 備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KDN 6572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50 期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89876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